

新《民法典》中的事實婚

祈東耀¹

目錄

1. 引言
2. 事實婚的界定
 - 2.1. 界定問題
 - 2.2. 法律概念
 - 2.2.1. 有關概念的介紹
 - 2.2.2. 形式要素：事實婚作為一種法律關係
 - 2.2.3. 人物要素
 - 2.2.3.1. 數目方面
 - 2.2.3.2. 條件方面
 - 2.2.4. 實質要素：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的生活
 - 2.2.5. 心理要素：自願性
 - 2.2.5.1. 意思在婚姻及事實婚中的角色比較
 - 2.2.5.2. 產生法律效力的意思的特徵
 - 2.2.5.2.1. 意思的欠缺及瑕疵
 - 2.2.5.2.2. 暴利
 - 2.3. 產生效力的一般條件
 - 2.3.1. 條件的介紹
 - 2.3.2. 成年
 - 2.3.3. 結婚能力
 - 2.3.4. 經歷兩年
 - 2.4. 類似的狀況
 - 2.4.1. 性伴侶關係
 - 2.4.2. 夫妻身分之占有

¹ 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

- 2.4.2.1. 有關狀況的介紹
 - 2.4.2.2. 前提方面的分別
 - 2.4.2.3. 目的方面的分別
 - 2.4.2.4. 效力方面的分別
- 3. 事實婚的一般制度
 - 3.1. 一般分析
 - 3.2. 構成
 - 3.3. 變更及消滅
 - 3.4. 證據
 - 3.5. 提出爭議的正當性
 - 3.6. 在空間上適用的法律
 - 3.7. 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
- 4. 事實婚的法律效力
 - 4.1. 賦予效力的規定的介紹
 - 4.2. 特別規定的分析
 - 4.2.1. 藉自然生育出生者父親身分的推定
 - 4.2.2. 藉輔助生育出生者父親身分的推定
 - 4.2.3. 收養權
 - 4.2.4. 因對與被繼承人有事實婚關係的人作出犯罪而繼承失格
 - 4.2.5. 即使生存配偶不在該家庭居所居住，只要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在該居所居住便可維護生存配偶取得家庭居所居住權的權利
 - 4.3. 賦予事實婚效力的規定的一般原則
- 5. 事實婚的法律性質
 - 5.1. 問題的提出
 - 5.2. 「家庭」一詞在詞典中的意義
 - 5.3. 「家庭」一詞在法律上的意義
 - 5.4. 總結

1. 引言

有些人雖然從來沒有循法律途徑建立婚姻關係，但一直有如兩夫婦一樣一起生活，甚至育有共同的兒女，對於這種情況，在葡語中以往習慣稱之為「concubinato」（性伴侶關係），後來又流行呼之為「união livre」（自由結合）或「união de facto」（事實婚）。隨着這種情況逐漸由法律所規範，「事實婚」亦漸顯出其重要性，並成為一種更嚴謹的性伴侶關係，即等同於一種「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的長期共同生活」（此乃一九六六年的《葡萄牙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c 項的表述）。多個國家（尤其是歐洲國家）的法例都逐步對這種特別的關係作出規範，並將法律賦予婚姻的某些效力延伸適用於事實婚，這些效力不僅指由民法規定賦予婚姻的效力，亦包括由行政法、稅務法及其他倘有的法律所賦予婚姻的效力。

本文就澳門新《民法典》對這種關係的法律處理問題進行分析。這種關係在法典的葡文本中稱為「união de facto」，在中文文本中則稱為「事實婚」，字面意義是「事實上的婚姻」。

於本地區現已由澳門《民法典》取代的一九六六年《葡萄牙民法典》中，在關於事實婚的事宜上有若干不足之處，現分列如下：

- 沒有任何法律框架能準確及一般性地說明事實婚的特徵，以便讓事實婚在整個法律體系又或在《民法典》中產生效力；
- 賦予事實婚的法律效力，僅屬極少數；
- 沒有對事實婚的變化情況，尤其在消滅方面作出規範（例如沒有提到如共同生活關係中止一段時間後，事實婚被視為仍存在抑或已消滅）；
- 沒有訂定便於證明事實婚的任何規定；
- 在衝突規範一節中完全沒有提及事實婚。

過去在澳門生效的一九六六年《葡萄牙民法典》，僅在以下三個範疇內對事實婚賦予

效力：父親身分的確立、親權的行使及扶養²，這些效力可從下列規定體現出來：

- 如針對某人提起調查父親身分之訴，而該人與欲調查父親身分之人的母親曾在法律為確定父親身分而訂定的受孕期間內（出生前三百日至一百八十日），以類似夫妻的狀況長期共同生活或有長期的性伴侶關係，且欲調查父親身分之人的母親是在該段期間受孕的（第一千八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c 項），則推定該人是有關的受孕子女的父親；
- 如未成年人的父母沒有結婚，而是「像夫妻一樣地生活，則在雙方向負責民事登記的公務員表示其意願後，親權由雙方行使」（第一千九百一十一條第三款）；
- 「在未婚或未被法院裁判分居及分產的人死前與其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超過兩年者，有權要求從死者的遺產中獲得扶養金」（第二百零二十條第一款）。

究竟新法典怎樣彌補一九六六年的法典中的不足之處呢？

首先，為解決第一個問題，新法典訂定了界定何者為產生效力的事實婚的規定，亦即一系列旨在指出某一在社會上可被視為事實婚的狀況怎樣才能在法律上同樣被視為事實婚的規定。換句話說，新法典將事實婚規範為一種法律狀況。我們將在第 2 點中對關於界定這種法律狀況的規定進行分析。

至於事實婚的法律效力方面，新法典將其效力延伸至人格權的保護、時效的中止、因死亡的損害賠償、居住權、收養及法定繼承等範疇。關於這個問題，隨後在第 4.1 點中將再作介紹。

新法典並沒有填補關於事實婚的變化情況方面的漏洞，但在法律上對這種狀況的特徵描述就更形嚴謹，從而便利了類推適用關於結婚的規定，尤其是在消滅及爭議事宜方面。

² 在澳門，事實婚在作居住用途的租賃方面亦產生法律效力。葡萄牙早已有這種規定，但是在澳門，有關的規定卻非載於《民法典》內，而是載於經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第 12/95/M 號法律通過的《都市不動產租賃制度》內。根據該法規的規定，在原承租人死後，其承租人地位可移轉予與其在類似配偶的情況下生活超過兩年的人，只要承租人並非已婚者或被法院裁判分居及分產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 e 項及第二款 c 項）。

關於事實婚的證據問題，新法典沒有給予特別的重視，所以對於利害關係人而言，僅適用載於《民法典》第三百三十四條至第三百九十條及《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四條及第四百三十五條關於證據的一般規定。

對於衝突法方面的漏洞，新法典已作出適當填補，在隨後第 3.6 點中會談到這個問題。

再說回新《民法典》的新規定，除以上提及的三方面外，還可一提的是，於新法典葡文本中賦予在事實婚狀況下生活的人以一個較為簡短的法律名稱，目的是避免在日常用語中仍存在的詞語不穩定性，避免重複使用冗長的語句（「與 在事實婚狀況下生活的人」），以及避免使用含糊或意義太廣的詞語（「伴侶」、「伙伴」、「同伴」、「情人」等）。立法者選擇了「unido de facto」（具事實婚關係之人）一詞，雖然該詞聽起來不很順耳（將來可能不會常用「與你有事實婚關係的人近況如何呀？」這類問題），但至少意義清晰。由於很難找到一個簡短、準確、無貶義的中文詞來表達原詞的意義，故在中文本中難免要使用一句冗長的短語「與 有事實婚關係之人」。不過，這句短語在口語中恐怕亦不會太常用。

2. 事實婚的界定

2.1. 界定問題

如要在具體情況中產生法律抽象地賦予事實婚的效力，首先當然要知道在有關法律中何者謂之事實婚，因此必須界定當法律提到「事實婚」時，究竟是指哪一類人身關係。假如法律沒有界定何謂事實婚，那麼法律解釋及適用者就要求諸在司法見解方面的有關概念及標準，又或求諸法律以外的有關概念，包括人類學家及社會學家所定的有關概念，以及日常關於事實婚的一般概念。這種情況當然會妨礙統一適用賦予事實婚效力的規定，因為每位法律適用者對事實婚都有不同的概念，故此，立法者本身應負責訂定哪種關係才能獲賦予有關的效力。

立法者可透過法律按個別情況界定何謂事實婚，並在每一項賦予事實婚效力的規定中指出這種關係必須具備哪些特徵才能享有該等效力，又或透過法律一般性地界定何謂事實婚，並將某種關係必須具備哪些特徵才能被法律視作事實婚及享有法律賦予事實婚的各種效力，集中在數項規定中訂明。當然，透過法律作出的這種一般性界定，僅會作為補充性

質，亦即不適用於法律對事實婚的特徵另有規定的情況，除非這種界定是透過位階較高的法規為之。

一般性界定與個別界定比較，至少有四項優點：第一，一般性界定使賦予法律效力的規定更為簡明（因為有關的規定僅須提及事實婚，而無須說明其特徵）；第二，避免出現多項對事實婚的特徵描述一致的規定（事實上，即使按個別情況去界定事實婚，描述事實婚的特徵的要素亦趨向穩定）；第三，加強事實婚這一狀況的統一性及消除不必要的分歧，並有助將事實婚轉變成為真正的法律範疇（當然，這種統一性會受到一般性界定的補充性質所限制）；第四，亦即最重要的一項，就是透過一般性地界定何謂事實婚，可避免當立法者在某項賦予事實婚效力的規定中忘記描述有關的特徵時會出現法律漏洞。新《民法典》就這個問題作出抉擇時，一定已考慮到這項優點。雖然在討論該法規的草案時曾有很多反對聲音，但藉着該法規，澳門的民法中卻首次制定了一個對事實婚作一般性界定的法律框架。

以上所講的是「澳門的民法中」而非「澳門的法律體系中」的一項首創，因為在澳門的民法規定以外，已存在關於這種界定的另一項規定。該項規定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五條第一款：

<p>第五條</p> <p>（事實婚）</p> <p>一、 為本法規之效力，未婚之人或已婚但經法院裁判分居分產之人，與他人在類似夫妻之狀況下生活兩年以上，均視為配偶。</p> <p>二、 。</p>

當然，正如該規定所言，其僅適用於有關法規所規定的效力方面，而非其他法規所規定的效力方面。

《民法典》作為家庭法的法律中心，原則上應就事實婚訂定一個適用於整個法律體系的界定性框架（即使只屬補充性質）。然而，現時有關的法律框架仍未訂定，正如稍後將談到的一樣，新《民法典》所作的一般性界定僅適用於該法典所規定的情況，這代表着雖然在《民法典》範疇內對有關狀況的統一工作已跨進了一大步，但在整個澳門的法律體系

中，統一有關狀況的整體性工作仍有待完成。

2.2. 法律概念

2.2.1. 有關概念的介紹

對產生法律效力的事實婚的一般性界定，在澳門的新《民法典》中係透過配合兩個要素為之：

- 一個法律概念（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
- 一系列產生法律效力的一般條件（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

現先分析有關法律概念：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

（概念）

兩人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者，其相互關係即為事實婚關係。

從上述概念中，可依次^{*}得出四項構成事實婚的要素：

- 一段關係（形式要素）
- 兩個人（人物要素）
- 意思（心理要素）
- 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的生活（實質要素）

本文將順次分析以上各種要素，但會對調最後兩種要素的次序，因為在上述規定中，「意思」是作謂語修飾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的生活，故從邏輯角度而言，應僅次於後者。

2.2.2. 形式要素：事實婚作為一種法律關係

^{*} 譯者註：按該規定的葡文本的順序。

事實婚是一種社會關係，亦即聯繫兩個人的一種社會狀況。雖然這種社會關係並非透過任何法律行為而構成，亦未受任何法律行為所約束，但它是一種法律關係，因為會產生法律效力，也就是說，這是一種獲法律賦予效力的關係。以下將就這方面的問題，對事實婚及婚姻作一比較。

葡語「casamento」一詞有兩種不同的意義，相應的中文詞語亦有兩個：當指的是締結婚姻的行為時，是一種法律行為，嚴格來說是一種合同（是一種結婚行為，中文稱之為「結婚」）；當所指的是基於該行為而產生的狀況時，則是一種法律關係（是一種婚姻狀況，中文稱之為「婚姻」）。換句話說，「casamento」既指構成一種法律關係的事實，亦指基於該事實而產生的狀況，即同時含有因果的意義。不過，葡語「união」一詞則相反，雖然「união」一如「casamento」一詞般具有雙重意義，它既指連接或結合的行為，亦指因該行為而生的狀況，但是「事實婚」僅指一種法律關係，並非指任何法律事實，更非代表一種法律行為或合同。此外，當然事實婚亦一如其他法律關係一樣，是因着某一事實（構成該狀況的事實）或某些事實而產生，但是該事實或該等事實並非稱為事實婚，亦非為兩個人的純粹結合這一事實。那麼，究竟哪些才是構成有關狀況的某種事實或某些事實呢？關於這個問題，隨後會在第 3.2 點談論。

2.2.3. 人物要素

2.2.3.1. 數目方面

關於產生法律效力的事實婚是一種人與人而非人獸間的關係，實不用多加分析：這種關係一如其他法律關係，是一種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雖然人獸交不視為法律上的罪行，但亦不至於賦予其以事實婚的地位。

使人感興趣的是了解一段事實婚關係究竟牽涉多少人及哪些人。

關於人數問題，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中有如下的規定：事實婚是「兩人 相互關係」。該項規定似乎明確地指出了人數，但究竟可否從而推論出法律排除了一夫多妻的事實婚關係呢？

首先，如要以法律排除某種事實，可透過禁止作出該事實（極限是將之定罪）或不用

法律規範之即可。由於沒有任何法律規定禁止三個人或更多人在類似夫妻狀況下共同生活，當然這就代表了容許這樣做，唯一值得討論的問題是，究竟這種關係享有事實婚的法律地位，抑或是一種不產生法律效力的社會關係。

既然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已說明事實婚是兩人之間的關係，為何我們還要堅持談論這個問題呢？當然，原則上事實婚是兩個人之間的關係而非三個人或更多人之間的關係，但是如果甲與乙有事實婚關係，同時又與丙有另一段獨立的事實婚關係，法律究竟如何解決這問題呢？在這情況中並不存在一段三個人之間的關係（甲 + 乙 + 丙），假定乙與丙之間亦不存在任何類似夫妻的關係，那麼如果乙與丙之間存在關係，而三段關係又是獨立的，且非一段三個人之間的關係，則可能出現三段兩個人之間的關係（甲 + 乙，甲 + 丙及乙 + 丙，關於第三段關係 乙 + 丙 則可能為同性間的關係，在此暫且不談這個問題）。這麼一來，可否說上述每一段關係都享有事實婚的法律地位呢？

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先將事實婚與結婚作比較。

在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中，結婚的定義是「男女雙方 建立家庭而訂立之合同」。從該項規定中可引伸出兩項規則：

- 即時得出的規則就是結婚合同僅可由兩個人訂立；
- 第二項規則是在配合其他法律原則，尤其是行為對當事人產生效力的一般原則及結婚自由原則，以及親身表示願意結婚原則而得出來的結論。根據該項規則，基於結婚合同而產生的婚姻關係僅為兩個人之間的關係（因為沒有參與訂立結婚合同者不得成為因該合同而生的關係的主體）。

上述規定並非在於禁止甲既與乙結婚又與丙結婚，因而同時跟兩個人結婚（即甲 + 乙及甲 + 丙），這種情況僅是基於另一項規定（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c 項）而被禁止，該項規定明確禁止已婚者與他人再婚。因此，禁止同一人有兩段婚姻關係的規定，是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而非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

現時暫且不談上述問題。在此要提醒大家，在同一人身上有兩段（或多段）與不同的配偶建立的婚姻關係，才是現在還容許一夫多妻制的國家，尤其是伊斯蘭教國家中的典型一夫多妻制的形式。在那些國家中，一夫多妻制不代表容許三個人一起訂立結婚合同，因

為如果容許的話，就會涉及女性之間的婚姻，這是被禁止的；此外，還會涉及構成女性之間的夫妻關係，這種關係屬可被判處死刑的行為。因此，此處所指的，是一位男性與一位女性結婚後再與另一位女性結婚，如此類推。各妻子之間並無配偶關係，她們只是同屬一位男性的配偶（共同妻子）。

因此，可以斷言一夫多妻制可具備兩種法律形式：

- 三個人或更多人之間的婚姻(甲 + 乙 + 丙 + 丁 +)，在澳門，這種情況為《民法典》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所排除（嚴格地說，這是一種通性或集體的婚姻）；
- 同時存在兩段或多段涉及同一配偶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甲 + 乙、甲 + 丙、甲 + 丁、），在澳門，這種情況為《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c 項所禁止（此乃我們認識的唯一現存的一夫多妻制形式）。

就事實婚關係而言，亦可進行類似的分析。

一夫多妻的事實婚關係，既可以是一種三個人或更多人之間的簡單及多數的狀況（甲 + 乙 + 丙 + 丁 + ），亦可以是一種複雜的狀況，即存在多段一夫一妻的事實婚關係，當中同一人分別出現於該等事實婚關係中（甲 + 乙、甲 + 丙、甲 + 丁 ）。正如前述，上述第一類情況已為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的規定明確排除，但第二種情況則沒有。事實上，法典內沒有任何規定訂明，如果甲先與乙在事實婚狀況下生活，其後又與丙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其第二段關係不能享有事實婚的地位。不過，法典亦沒有相反的規定並沒有任何規定訂明，當甲與丙建立了事實婚關係後，之前與乙建立的關係就會喪失事實婚地位。這代表上述第二類一夫多妻的事實婚關係亦屬於規範事實婚的法律範疇。

既然談到這裏，不妨又分析一下以下的問題：如果在甲 + 乙及甲 + 丙的關係以外，尚存在乙 + 丙的類似關係，那麼會否僅因為三者的關係已互相配搭這一事實而出現問題呢？答案是不會，因為甲 + 丙的事實婚關係不會損害甲 + 乙的事實婚關係，同理，乙 + 丙的事實婚關係也不會損害乙 + 甲及丙 + 甲的事實婚關係，他們各人均有同等的權利同時擁有兩段事實婚關係。

假如可以同時存在甲 + 乙、乙 + 丙及丙 + 甲的事實婚關係，為何要排除前述的甲 + 乙 + 丙的事實婚關係呢？這兩種情況真的有分別嗎？

既然事實婚基本上是一段事實上的關係，且不像婚姻那樣基於合同而生及載於合同內，那麼事實婚關係的內容必須從真正存在的關係中尋找。就法律來說，以甲 + 乙 + 丙的公式表達的關係，跟以甲 + 乙、乙 + 丙及丙 + 甲的公式表達的關係並無分別：兩者皆為一段三角關係。因此，以類似於區別兩類一夫多妻婚姻的方式對兩類一夫多妻的事實婚關係予以區別，即使對我們所進行的分析有多麼大的作用，也不能作為以不同的法律處理方法去處理有關問題的依據。

綜上所述，似乎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具法律地位的事實婚關係既指一夫一妻的事實婚關係，亦指一夫多妻的事實婚關係，所以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中關於事實婚關係在人數方面的規定只是表面上的規定而已。

2.2.3.2. 條件方面

以下讓我們看看哪些人得建立產生《民法典》所規定的法律效力的事實婚關係。

關於這個問題，在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款 a 項及 b 項中可找到答案：十八歲以上、且沒有任何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b 項及 c 項和第一千四百八十條所規定的結婚障礙的人。關於哪些是該等結婚障礙的問題，將在第 2.3.3. 點中談及。

在此應討論的一個問題，就是究竟事實婚關係的當事人可否為相同性別者。這並非質疑同性戀或同性者共同生活的合法性，因為該等行為並未被禁止，故當然是容許作出（按自由原則）。在《民法典》的籌備工作中，已多次提到相同性別者之間的關係可否享有事實婚的法律地位，尤其是在立法會討論該法典的草案的會議中有人向政府提出這個問題。疑問的起因在於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對結婚的法律定義是「男女雙方」訂立的合同，但在事實婚的法律定義中僅提到「兩人」，並無說明其性別。

《民法典》草案協調員 Luís Miguel Urbano 對上述問題的回應如下：由於推定有事實婚關係的人是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而澳門的法律僅承認不同性別者的婚姻，故夫妻雙方應為不同性別者，因此亦僅有不同性別者之間的事實婚關係。關於對上述解釋的評論，將在下一點分析事實婚的實質要素，即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的生活時再談。無論如何，草案協調員在補充說明沒有明確要求具有事實婚關係的人須為不同性別者，可能會為司法見解的發展提供機會，以便承認同性者間的事實婚關係時，已減低了其上述解釋的說服力。即

使他沒有作出上述的補充，明顯亦存在不排除這類事實婚關係的意圖，因為沒有制定有關的規定並非協調員遺忘了，而是刻意這樣做的，況且在面對籌備工作過程中引起的很多關注及公眾的反對下，仍然無改變。因此，無須等待任何司法見解的發展，以承認同性關係的事實婚地位。

2.2.4. 實質要素：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的生活

法律沒有直接說明事實婚關係的內容，但卻透過不確切地提及婚姻為之。事實婚是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的生活，夫妻關係的內容是《民法典》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所指的「完全共同生活」。配合這兩項前提，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事實婚關係的內容是一種類似即非完全不同，亦非絕對相同 完全共同生活的關係。

在學說方面，「完全共同生活」通常被視為是同床、同桌及同屋的關係。由於同桌及同屋的關係在其他有別於夫妻關係的關係中亦存在（例如父母子女關係），故將夫妻關係區別出來的實質要素就是「同床」這一要素，如無這種同床關係，則婚姻只會是一種經濟上的共同生活。因此，在一種真正的類似夫妻狀況的生活而非純粹的經濟上的共同生活中，必須存在「同床」這種關係。同床、同桌及同屋的關係在事實婚關係中所擔當的角色，跟在婚姻中所擔當的角色不同：在後者，上述關係是一項合同的目的，而在前者則是一項前提。

現在須解決的一個先前已提過的問題是，究竟對「類似夫妻狀況」的提述是否排除一夫多妻的事實婚關係及同性者之間的事實婚關係的法律定位 因為在澳門的法律中，婚姻必須為一夫一妻制及不同性別者之間的關係。

我們認為答案應該是否定的。第一，由於「類似的狀況」並非「相同的狀況」，這代表構成事實婚的關係與夫妻關係之間存有微小的分別，基此，多人及同性者之間的事實婚關係是有存在空間的。第二，「類似的狀況」所涉及的是具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的關係內容，而非跟這種關係的主體有關，只要某人事實上能同時與多人有近似夫妻的關係，又或與一個同性者有近似夫妻的關係，無理由否定這些人的事實婚關係的法律地位。對於上述的說法，或許可以引用關於善良風俗的一般規定加以反駁，因為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違反 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為無效」。雖然事實婚並非法律行為，但應可類推適用這項規定。

因此，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的內容就相當於規定「*在類似夫妻狀況及遵守善良風俗下*」。

就上述的論據，我們現以帶領澳門民法的改革的非宗教主義指導原則加以反駁，該指導原則尤其體現於對事實婚給予更大程度的重視。準確地說，事實婚制度旨在成為捍衛多元化、包容、尊重歧異、個人對社會上各種道德觀念的想法至上等要素的空間，故有別於依然遵從唯一一種模式的婚姻制度。這是從目的論角度去解釋法律的一種不容忽視的情況。此外，上述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婚姻，因為關於婚姻的無效性另有特別的制度，且跟一般制度不同，該特別制度列明導致婚姻無效的原因，而該等原因並不包括對善良風俗的違反，因此，無理由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款類推適用於事實婚，因為事實婚與婚姻的相似性大於與其他法律行為的相似性。

2.2.5. 心理要素：自願性

2.2.5.1. 意思在婚姻及事實婚中的角色比較

根據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訂定的事實婚法律概念，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的生活必須為自願的選擇。事實婚關係中的這種心理要素通常不會在有關的法律規定中訂明，我們甚至可以認為並非絕對必要明確規定事實婚關係須為自願性質，因為事實婚與婚姻的相似性足以說明這點。然而，事實上這種明確規定是有用的，這樣做不僅為加強該種要求，同時亦因為法律僅規定在締結婚姻時須要有結婚的意思。且看看以下就此問題的分析。

如在訂立結婚合同的時候，一方或雙方結婚人欠缺結婚意思，或結婚意思因錯誤或受脅迫而有瑕疵，則結婚合同可撤銷（第一千五百零四條 b 項）。因此，毫無疑問婚姻僅可因雙方結婚人自願及清楚表明其意思而產生。然而，若願意藉着婚姻而結合的意思，又或願意共同生活的意思在婚姻存續期內消失，婚姻卻不必然會因此而自動消滅，因為唯一導致婚姻自動解銷的事實是夫妻一方或雙方死亡，如雙方仍活着，僅得透過離婚來結束婚姻關係，而離婚須由法院宣告或由民事登記局局長宣告。即使透過離婚，婚姻亦不會必然及即時消滅，因為宣告離婚的程序要遵守很多規則，且可能會阻延離婚甚或導致離婚不獲允許。因此，即使夫妻雙方希望結束婚姻關係，他們僅可在結婚一年以後申請兩願離婚（第一千六百三十條第一款）。所以，即使有違雙方的意願，他們在離婚前仍要維持已婚狀況。

若僅夫妻其中一方希望離婚，則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種情況：

- 夫妻他方在有過錯下違反夫妻義務，且「該違反之嚴重性或重複性導致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條第一款)；
- 「事實分居連續兩年」(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 a 款)；
- 夫妻他方「失蹤且音訊全無滿三年」(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 b 款)；
- 「對方之精神能力發生變化逾三年，且因其嚴重性導致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第一千六百七十三條 c 款)。

在上述情況以外，單方面希望離婚的夫妻一方在違反其意願下，可能仍要維持已婚狀況。即使在法律認可離婚權利的情況下，在表示希望結束婚姻關係的意思時起（即提出離婚請求時起），至婚後有違意願下仍然存續的婚姻關係在法律上消滅為止，實際上是存在一段時間的。首先，必須經過離婚程序，在該程序中會進行一至兩次試行調解（第一千六百二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及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條）。隨後，在法院或登記局局長作出離婚宣告後，仍須待有關判決成為確定或登記局局長的決定成為確定之日起，才產生離婚效力（第一千六百四十四條第一款）。因此，在某段時間內，必然會存在夫妻一方在違反意願下仍維持已婚的情況。

綜上所述可以總結得出，法律在某程度上是容許存在婚後有違意願的婚姻。

究竟是否只有婚姻才被視為法律上的聯繫呢？抑或夫妻關係（即共同生活）亦具相同性質呢？當然，沒有任何人可以合法強迫夫妻雙方，或夫妻一方強迫他方維持真正婚姻中的同床、同桌及同屋的關係，這種強迫性可構成多種法定罪狀，但即使構成犯罪，事實上也不會導致婚姻即時消滅，而僅會間接導致婚姻解銷，因為它可被視為違反夫妻的尊重義務而被主張作為提出訴訟離婚申請的理由，此乃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

另一方面，如夫妻一方失去維持已婚狀況的意思，但非因他方作出了產生法律效力的過錯所引致，其沒有完全的自由決定離開家庭，因為如他這樣做，則在由其本人或由夫妻他方提起的訴訟離婚程序中便可能會被宣告為離婚中有過錯的一方，此乃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一千六百四十二條的規定。上述的宣告會引致一定的不利效力，在此不加詳列，但可參照第一千六百四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一千八百五十七條

第一款的規定。由於存在這些制裁，故可導致出現在違反意願下維持共同生活的情況。

我們認為，意思在婚姻中的關係足以說明應該在事實婚的法律定義中明確加入這一要素。這種定義無疑代表着，僅在雙方具有願意在同床、同桌及同屋的關係下生活的意思的情況下存在事實婚。如失去這種意思，事實婚亦會消失（還是中止？），即使基於某些原因，上述的共同生活仍然維持着亦然。單方面結束這種共同生活者，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制裁。

2.2.5.2. 產生法律效力的意思的特徵

2.2.5.2.1. 意思之欠缺及瑕疵

法典沒有規定何者為自願的類似夫妻狀況的生活，及何者為違反意願的類似夫妻狀況的生活。然而，就婚姻而言，法典卻列明了哪些情況可被視為違反意願的婚姻。且看下列規定：

第一千五百零一條

（不成立之婚姻）

在下列情況下締結之婚姻在法律上不成立：

- a) ;
- b) ;
- c) 結婚時，欠缺一方或雙方結婚人之結婚意思表示，又或欠缺其中一方之受權人之結婚意思表示；
- d) ;
- e) 。

第一千五百零四條

（可撤銷之原因）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締結之婚姻可予撤銷：

- a) ;
- b) 一方或雙方結婚人欠缺結婚意思，或結婚意思因錯誤或受脅迫而屬有瑕疵；
- c) 。

第一千五百零八條

(因欠缺結婚意思而導致之可撤銷性)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可因欠缺結婚意思而將婚姻撤銷：

- a) 在結婚時，結婚人因偶然無能力或其他原因而在無意識下作出該行為；
- b) 結婚人對另一結婚人之個人身分存有錯誤；
- c) 結婚意思表示係在人身脅迫下作出；
- d) 假裝結婚。

第一千五百零九條

(導致結婚意思有瑕疵之錯誤)

僅當導致結婚人一方之結婚意思有瑕疵之錯誤係涉及對方之個人基本特質及屬可宥恕之錯誤，且顯示出在無該錯誤下按理不會締結婚姻時，方可因該錯誤而將婚姻撤銷。

第一千五百一十條

(精神脅迫)

一、在精神脅迫下締結之婚姻可予撤銷，只要結婚人遭受重大惡害之不法威脅，且其有理由恐懼該威脅會成為事實。

二、一人藉承諾使結婚人不會遭遇某種意外之惡害或不會遭受他人施加之惡害，而有意識及不法迫使結婚人作出結婚意思表示者，等同於不法威脅。

透過上述規定，法典訂定了違反意願的婚姻的特徵及相對地反映出自願婚姻的特徵。從上述規定中即時引伸出一項原則，就是產生法律效力的結婚意思必須透過表示作出（沉默不代表結婚意思的表示），而且必須是自願及明確的，目的主要是在婚姻範疇內反映出一項法律一般原則，根據該原則，只有自願及明確的意思方產生法律效力。這項原則可透過各法律部門中關於因無行為能力、脅迫及錯誤而引致某項法律行為無效或不須就某事實負責的規定而推斷得出，此外，亦可透過作為澳門法律體系主要淵源的歐洲理性主義哲學傳統中學者對自由的概念體現出上述原則。除以前的疑惑論者（如 Pirro）及當代的非理性主義者（如 Nietzsche）外，其他較具影響力的歐洲哲學家均經常將自由與理性作聯繫，因而有助於在法律中建立起一種概念，就是只有以理性作出的行為才是自由的行為，亦即不是一種因強迫、恐懼、直覺或無知而作出的行為。

這代表着，關於法律行為（包括結婚）中的意思之欠缺及瑕疵的規定，是一項法律一般原則在法律中的具體表現，而該原則就是某一自由哲學概念直接在法律上的表述。由於該哲學概念及該法律原則屬於一般性，當然亦應適用於事實婚的情況，由此足可斷言《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所指的意思亦須為自願及明確的。除將此項難以反駁的原則適用於事實婚的情況外，尚可將法典透過第一千五百零八條至第一千五百一十條在結婚事宜上加強規範該原則的規定作延伸適用，此種延伸適用係以《民法典》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為依據：

第九條

（法律漏洞之填補）

- 一、 法律無規定之情況，受適用於類似情況之規定規範。
- 二、 法律規範某一情況所依據之理由，於法律未規範之情況中亦成立時，該兩情況為類似。
- 三、 。

然而，必須在作出適當配合後才作這種類推適用，因為上述規定與規範一般法律行為中的意思之欠缺及瑕疵的規定（第二百三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的適用對象均為法律行為（眾所周知，法律行為體現於意思的表示），而非法律狀況。

首要作出的配合關乎意思之欠缺及瑕疵的後果。在結婚事宜上，有關的後果是婚姻可被撤銷，但由於事實婚並非以任何意思表示為依據，而是以持續一段期間的實際狀況為依據，故無可能撤銷事實婚。在事實婚問題上，意思之欠缺及瑕疵僅會導致有關的關係不符合「事實婚」的法律狀況，因為「意思」及前述其他特徵是該法律狀況的要素。不用多說，不符合「事實婚」的法律狀況的關係絕不能享有事實婚的法律地位。

另一種配合是與確定意思之欠缺及瑕疵的重要時刻有關。在結婚事宜中，該重要時刻是締結婚姻的一刻，這是我們之所以認為法律要求建立婚姻關係時要具備結婚意思，但要維持婚姻關係卻不必然要有該意思的其中一個原因（見上述第 2.2.5.1 點）。然而，就事實婚而言，我們得出一個相反的結論：在整個事實婚關係的存續期內，包括在構成事實婚之前的共同生活階段（正如將會談到，共同生活滿兩年才構成事實婚），以及在事實婚構成

後，「意思」均屬必需的要素。因此，不論是在構成事實婚時或構成事實婚之前的共同生活階段開始時欠缺意思或意思有瑕疵，抑或在該段關係的存續期內任何時刻欠缺意思或意思有瑕疵，均會損害事實婚關係。所謂「損害」，亦即我們之前提到的導致該段關係不符合有關的法律狀況。

綜合上述兩項須適當作出的配合，我們可以斷言：

- 如在構成事實婚前的共同生活期間欠缺意思或意思有瑕疵，則該關係一開始便已不符合有關法律狀況，而後果則是放棄構成事實婚（或者說該關係根本不足以構成事實婚）；
- 如在事實婚存續期間欠缺意思或意思有瑕疵，則不符合有關法律狀況會視為是後來出現的，而結果則是事實婚關係會消滅。

雖然上述結論表面看來十分合邏輯，但其實卻有點極端。

假設出現下列情況：甲與乙自願在類似夫妻的狀況下生活了十年（即事實婚已構成了八年），甲突然想離開家庭，遭乙阻止及禁錮一天。在禁錮期間甲與乙和好，乙將甲釋放，而甲自願繼續陪伴乙，並像過往一樣與乙一起生活。如果我們視甲與乙的事實婚關係已消滅，則僅在他們和好兩年後才會再構成事實婚。也就是說，基於某一天出現的差錯，持續十年的共同生活就會因此而結束。這種解決辦法並不合理。

我們認為，至少從法律該怎樣規定的角度來看，較理想的解決辦法係視該事實婚關係出現變更（抑或中止？）而非已消滅。當然，這種較溫和的解決辦法亦應適用於在構成事實婚必須經過的期間內出現的意思之欠缺或瑕疵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中，有關期間在欠缺意思或意思有瑕疵的期間應中止計算，並在有關狀況終止後再開始計算，且須把中止前經過的期間亦計算在內。

但是，比較困難的是從法律中找出支持這種解決辦法的規定。我們可以嘗試透過類推適用暴利制度這種途徑，去支持將有關期間的計算中止而不將其中斷此說法。事實上，取得時效及事實婚的構成兩者存在一共通點：一種實際狀況因一定期間的過去而變為一種法律狀況。由此得出，取得時效成立前的占有及構成事實婚前的共同生活兩者是相似的。因此，我們可以看看可否類推適用第三百一十一條至第三百一十四條關於時效中止的規定。

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二條及第三百一十四條所規定的情況跟現正分析的情況種類性質完全不同。現正分析的是暫時性欠缺意思或意思有瑕疵的情況，因此類推適用該等規定並不可行，只有第三百一十三條的內容跟現正分析的情況種類有些相似，但有關的相似性卻比較空泛。且看看該規定的內容：

第三百一十三條

(因不可抗力或債務人欺詐之中止)

一、基於不可抗力之原因，債權人在其權利之時效期間最後三個月內不能行使其權利者，時效在該段不能行使權利之存續期間內中止，且不在該中止原因終止後一個月內完成。

二、因債務人之欺詐導致債權人未有行使其權利者，適用上款之規定。

如將上述規定類推適用於事實婚的情況，等同於適用一項如下內容的規定：

「一、基於不可抗力之原因，事實婚關係中之一方或雙方在構成事實婚所需之期間最後三個月內欠缺意思或意思有瑕疵，構成事實婚所需之期間在該段欠缺意思或意思有瑕疵的存續期間內中止計算，且不在該中止原因終止後一個月內完成計算。

「二、因事實婚關係中之一方或第三人之欺詐導致欠缺意思或意思有瑕疵者，適用上款之規定。」

然而，事實婚的情況如要與第三百一十三條相似，又或與其他關於時效或取得時效的規定相似，實際上存在不可輕視的障礙：原則上，時效及取得時效的前提是債權人及債務人在法律關係中的利害衝突，又或因對同一物件同時存在兩種絕對的情況（尤其是物權）而生的利害衝突。相反，事實婚及婚姻的前提卻是共同利益：在該共同利益中並無債權人及債務人，亦沒有勝方敗方，因此，第三百一十三條的內容及精神使我們認為將該規定適用於事實婚的情況尚未成熟。

關於期間的中止 / 中斷問題，在第 2.3.4. 點中將再詳談。

2.2.5.2.2. 暴利

之前已經提過，如出現第一千五百零八條至第一千五百一十條所指的某種事實，一段類似夫妻的關係即喪失其自願性質，導致該段關係不被法律視為事實婚。

如有關意願受到一種特別不利的社會經濟情況所限制，是否不應出現相同的後果呢？假設一個富有及有權勢的僱主，有意識地利用其上級身份以及他人在物質方面的不足及欠缺經驗等因素，將一名女僱員帶返居所，使之成為自己的情人及受他照顧，那麼，這種關係應否被視為事實婚呢？若以公平精神為出發點，即時的答案差不多可以肯定是：為女僱員的利益設想，應視該關係為事實婚；為僱主的利益設想而不顧女僱員的利益，則不應視之為事實婚！且看《民法典》如下的規定：

第二百七十五條

（暴利行為）

一、有意識地利用他人之困厄狀況、無技能、無經驗、輕率、依賴關係、精神狀態或性格軟弱，而使其承諾給予自己或第三人利益、或使其給予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且根據具體情況，上述利益係過分或不合理者，有關法律行為得以暴利為理由予以撤銷。

二、。

馬克思曾說：「有需要的人是奴隸」。這一理念說明需求會消除或限制人類的自由。從邏輯角度而言，這種理念是基於前述的理性自由概念而生，因為一個有需要的人會下意識地趨向受人支配，而多於作理性考慮，因此，其行為亦會趨向受約束，這種邏輯性結論可從上述法律條文中體現出來。然而，奇怪的是法典本身似乎排除將上述規定適用於婚姻。事實上，法典就非有效的婚姻訂定了一項特別制度，當中並無提到暴利問題，且在相應章節開首部分似乎就肯定了有意排除適用一般制度的意思：

第一千五百條

（有效規則）

不存在任何導致婚姻在法律上不成立或使其可撤銷之法定原因時，婚姻即有效。

事實上，「法定原因」似乎僅指關於婚姻的法定原因，而非關於一般法律行為的法定原因。例如 Antunes Varela 在其對一九六六年的《葡萄牙民法典》相應的規定（第一千六百二十七條）所作的註釋中亦有這樣的解釋³。

雖然我們對這個問題沒有作很深入的研究，但姑且提出一個相反的解釋，因為我們認為，當某一事實基於其對訂立合同人的自由的不良影響而被法律視為導致法律行為非有效的因素時，如果這種規定適用於即使價值很低的純財產性質的合同，則有更大理由將該規定亦適用於對訂立合同人的生活構成較大影響——長期性影響——的結婚合同。

除這項較合理的邏輯性論據外，我們尚可提出其他三項論據：

- 基於暴利而締結的婚姻不但違反在法典開始生效之日正生效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結婚自由原則，也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八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亦有所規定的結婚自由原則；
- 該等婚姻亦違反《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十三條、《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平等原則；
- 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在確定法律之意義及涵蓋範圍時，解釋者須推定立法者所制定之解決方案為最正確」。

我們提出以上的論據，並非忽視規範非有效的婚姻的特別制度。我們支持將第二百七十五條的規定適用於婚姻，並不表示要將規範法律行為的非有效性的一般制度亦適用於婚姻事宜上。正因如此，之前已提過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款關於違反善良風俗的法律行為的無效性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婚姻。但是，就暴利問題，我們認為上述四項論據更勝於「特別規定優於一般規定」這種解釋規定的邏輯論據——這是一種例外的情況。

然而，作出暴利行為的人當然不可主張該行為而要求撤銷婚姻，因為：

³ Pires de Lima e Antunes Varela, 《民法典註釋》，第四冊，第二版，科英布拉出版社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第一百五十三頁及第一百五十四頁。

- 根據第二百八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具有正當性提出撤銷之人，僅為法律係為其利益而作出可將行為撤銷之規定之人」，因此，法律作出可將行為撤銷的規定時，當然不是為了作出暴利行為的人的利益，而是為暴利行為的受害者的利益而為之；
- 根據第三百二十六條的規定，「權利人行使權利明顯超越基於善意而產生之限制時，即為不正當行使權利」。由作出暴利行為的人本人就該行為提出爭議，當然是一種跟善意背道而馳的 *tu quoque*⁴ 情況。

第二百七十五條的規定亦應適用於事實婚，但不是直接適用，因為該規定僅涉及法律行為。不過，可根據上述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作類推適用。該規定應適用於事實婚的原因跟將其適用於婚姻的原因相同：基於暴利行為而建立的關係並非雙方真正自願建立的，因此不應被法律視為自願的關係，由於非為自願建立的關係，故該關係亦不符合法定的「事實婚」狀況。

2.3. 產生效力的一般條件

2.3.1. 條件的介紹

《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的規定如下：

<p>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 （產生效力之一般條件）</p> <p>一、具有事實婚關係之兩人僅在符合下列各條件下，其事實婚關係方產生本法典所規定之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p> <p>a) 均為十八歲以上；</p> <p>b) 非處於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b 項及 c 項，以及第一千四百八十條所指任一情況；</p>
--

⁴ *tu quoque* 跟濫用權利的狀況相似，這種行為就是：「作出一項不法或不適當的事實的人其後以該事實為由針對他人。」（António Menezes Cordeiro）《民法總論》，第一冊，里斯本法學院學生會，第二版，一九九零年，第三百七十四頁。

c) 在上條所指狀況下生活至少兩年。

二、計算上款 c 項所指之期間時，須遵守下列規則：

a) 開始同居時，如事實婚關係中之一方或雙方尚未成年，則有關期間須自年紀較輕之一方成年之日起計；

b) 如事實婚關係中之任何一方為已婚，則有關期間須自其與配偶事實分居時起計。

從第一款的開端部分^{*}可以清楚知道，該條所規定的條件的有效範圍受到雙重限制：一方面，僅在《民法典》所規定之效力方面有效；另一方面，即使就該等效力而言，僅在法律沒有另作規定的情況下，有關的條件方為有效。該條所規定的三項條件必須同時兼備，這種同時兼備的性質，在葡文本中可從 b 項後半部分的並列連詞「e」及在中文本開端部分中置於「條件」一詞前的「各」字（即「每一」）可以看出。由於必須同時兼備這些條件，所以若缺乏任何一項均會導致有關的關係不被視為事實婚。

以下逐一介紹各項條件。

2.3.2. 成年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款 a 項要求最低年齡為十八歲，然而同條第二款 a 項規定，「開始同居時，如事實婚關係中之一方或雙方尚未成年，則有關期間須自年紀較輕之一方成年之日起計」。根據第一款 c 項的規定，有關期間為兩年，這代表僅在事實婚關係中較年輕的一方成年之日起計，經過兩年方構成真正的事實婚關係。換句話說，這代表一段類似夫妻的關係僅在雙方年滿二十歲後才享有事實婚的法律地位。

上述的年齡要求的理由很簡單：法律僅旨在將法律效力賦予有意識地建立的關係，亦即由具備足夠的成熟程度自行決定希望過的生活模式、明白所建立的關係的意義及承擔一些與該關係有關的責任的人所建立的關係。因此，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款 a 項要求最低年齡為十八歲，並不是直接要求構成事實婚關係的年齡為十八歲，而是要求在構成事實婚關係的過程開始時須符合這種要求。構成事實婚關係的過程就是在類似夫妻的狀況下生活，該過程持續兩年及在雙方成年後開始。

^{*} 譯者註：按該規定的葡文本的順序。

2.3.3. 結婚能力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款 b 項規定有關的人不得處於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b 項及 c 項，以及第一千四百八十條所指的任一情況。

且看看有關規定的內容：

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絕對禁止性障礙)

下列者為絕對禁止性障礙，有該等障礙之人不能與他人結婚：

- a) 未滿十六歲；
- b) 明顯精神錯亂，即使在神志清醒期亦然，以及因精神失常而導致之禁治產或準禁治產；
- c) 先前婚姻尚未解銷，即使該結婚紀錄未載於有關婚姻狀況之登記中亦然。

第一千四百八十條

(相對禁止性障礙)

直系血親關係及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關係亦為禁止性障礙，存有該等關係之人彼此不能結婚。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定，意即所有禁止性結婚障礙均適用於事實婚，但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a 項規定的結婚障礙則除外。不過，由於這項結婚障礙為未滿十六歲，故已包含在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款 a 項的規定之內。因此，所有禁止性結婚障礙亦即導致婚姻非有效的障礙，等於妨礙事實婚產生法律效力的障礙。也就是說，法典僅承認不希望結婚而非不能結婚的人之間的事實婚關係。

這項關於不能結婚的人亦不能享有事實婚地位的原則，是由解釋者從現正分析的規定中推斷得出的，立法者從來沒有宣稱或承認該原則是訂定產生事實婚效力的一般條件的政策指引。事實上，在擬定事實婚制度的過程中，立法者不斷察覺到新法典規定的每一種構成禁止性結婚障礙的因素亦應被視為妨礙享有事實婚法律地位的因素。因此，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則是以分別對每一種結婚障礙所作的評估為基礎的。

根據之前對意思在事實婚關係中的角色及意思的特性的介紹，不難明白為何要將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b 項所規定的障礙——明顯精神錯亂延伸適用於事實婚。事實上，即使法典沒有明確規定這種延伸適用，從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所規定的法律概念中的心理要素亦可推斷得出。

延伸適用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c 項規定的障礙而要求具事實婚關係的雙方不得為已婚者，旨在規範通姦者的配偶的法律狀況，以便其權利不因通姦者的婚外關係而受影響，以及避免通姦者的配偶與前者的情人之間發生權利衝突。

將第一千四百八十條規定的相對禁止性障礙延伸適用於事實婚，顯然是因為立法者及社會均不接受亂倫關係，雖然亂倫關係不會因此而被禁止，但至少不會被法律承認。然而，須注意的是，由於法律賦予事實婚關係和賦予妨礙結婚的血親關係之很多效力，彼此是相同的。因此，一個有亂倫關係的人不得以事實婚為由而得到的東西，很可能得以血親關係為由而獲得。

基於血親關係而引致的結婚障礙，亦得因收養關係而產生，因為收養親子關係（現僅存在完全收養，因為不完全收養已被廢除）在法律上等同於自然親子關係（第一千八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然而，須注意的是，收養並不影響由自然親子關係構成的障礙：就所有效力而言，自然親子關係會因收養而即告消滅，但就結婚障礙而言卻仍產生效力（第一千八百三十八條第一款最後部分）。

2.3.4. 經歷兩年

第三項產生事實婚效力的一般條件是在類似夫妻的狀況下生活經過兩年時間（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款 c 項）。必須知道從何時開始計算有關期間：究竟從一段類似夫妻的關係開始時計算，抑或從該關係具備享有事實婚地位的所有特徵及符合所有必需條件（當然不包括經歷兩年這一條件）時才開始計算呢？從有關規定的字面意義來看，毫無疑問至少必須具備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所載的法律概念所包含的要素。

至於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款 a 項及 b 項所列的條件，可從同條第二款找到部分答案：

- 根據 a 項的規定，必須考慮雙方須已成年這一條件；
- 根據 b 項的規定，只要雙方已跟其配偶事實分居，則可暫不遵守關於任何一方不得為已婚者這一條件。

就其他條件而言 不存在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b 項及第一千四百八十條所規定的結婚障礙，在開始計算有關期間時必須已符合該等條件，因為：

- 正如前述，明顯精神錯亂導致有關的關係不視為自願性質，因而亦使該關係不符合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要求的所有特徵；
- 血親關係建基於血緣上的連繫，因此，自出生起至死亡為止均存在這種關係；即使在死後，亦得證明存在這種關係（第一千四百八十條第一款、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一千七百二十二條）及繼續產生效力；當然，血親關係亦得因收養而消滅（第一千八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但即使在這種情況下，血親關係就結婚障礙而言仍會產生效力（第一千八百三十八條第一款最後部分）；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如血親關係在開始計算有關期間時已存在，則在期間結束時仍應存在，所以這是說明當存在第一千四百八十條所指的血親關係時不得開始計算有關的期間的充分理由。

談論過開始計算有關的期間時必須具備哪些條件後，試設想在進行計算期間暫時出現不符合某一條件的情況。在此情況下，究竟有關的期間會有何變化？中止計算抑或中斷計算呢？或者換句話說：在重新符合該條件時，有關的期間會從先前停止計算之時起再延續計算，並將暫不符合該條件前已經歷的時間計算在內，抑或視作從未開始計算有關期間而從頭開始計算呢？

關於這個問題，在談論意思的暫時性終止時已介紹過，但這個問題可延伸至產生事實婚效力的所有要素及一般條件方面去研究。

為回應以上提出的問題，首先須仔細界定這項工作：這項工作純粹是查明究竟可否及怎樣找出支持中止計算這種解決辦法的法律依據。相反，就中斷計算的解決辦法而言，並不須以任何規定去證明，因為雖然法律沒有規定，但這是在計算某一期間的前提消滅時較合邏輯的一般解決辦法。事實上，唯有這個解決辦法，才能確保當法律要求某一情況必須

存在一段期間時，該情況必須以真正不間斷的方式在該期間內存在。

可能有人會質疑，為何我們還要堅持嘗試提出中止計算這種解決辦法的根據，而不簡單地重申我們認為在一般情況下較合邏輯的解決辦法，亦即中斷計算的解決辦法。我們之所以這樣做，是中斷計算的解決辦法不一定適合事實婚的情況。此外，如該解決辦法過往一直適用於事實婚，那麼今天對承認事實婚的要求就會比一直以來的實際要求更高。我們所假設的是從來沒有任何法律適用者惡意地否定已共同生活兩年，但當中有一兩天沒有一起生活的兩人的事實婚地位。若再舉出之前基於意思的暫時性終止而提到的禁錮例子（第 2.2.5.2.1. 點），中斷期間計算亦可能不是最佳的解決辦法，因為該情況只是普通的家庭糾紛，而且受害人亦已原諒禁錮者，並與之和好，以及再次表現出願與其在類似夫妻的狀況下生活，就像沒有發生過任何事一樣。

當然，在某些情況下中斷計算期間的解決辦法是較為適當的：如果兩人共同生活一年後分開十年，然後再一起生活，那自然要求須重新經過兩年時間，且不計算分開前一起生活的時間。然而，不應僅以某種產生事實婚效力的要素或條件消滅的期間作為考慮的標準。且看以下兩種情況：

- 甲與乙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期間在類似夫妻的狀況下生活；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離開澳門到里斯本修讀葡語課程，同年四月返澳再次與乙一起生活；
- 丙與丁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期間在類似夫妻的狀況下生活；丙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離開澳門到里斯本旅遊，在該市逗留期間與戊結婚，但數星期後又與戊在里斯本離婚，四月份返澳並再次與丁一起生活。

在上述兩種情況中，分開的期間完全一樣，但分開的理由，尤其是在分開期間所發生的事情卻截然不同。就第一種情況而言，相信一般人不會接受中斷計算有關的期間，甚至不接受中止計算該期間，且支持有關的兩人分開並不影響該段類似夫妻狀況的關係的性質。相反，對於第二種情況，較普遍的意見可能是趨向認為丙及丁的第一段關係已消滅，而有關的期間亦因此而中斷。

然而，我們不可滿足於按個別情況作出及建基於善意的解決辦法，而必須找出以法律

為依據的一般標準。我們認為在這事宜上可建立兩項以《民法典》為依據的原則。

第一項原則是，那些在澳門社會中不被視為無可挽救地影響一段婚姻關係的情況，不應被視為導致一段類似夫妻的關係消滅的情況，不論後者屬已構成的事實婚關係抑或屬於構成事實婚關係前的共同生活。因此，雖然該關係受到阻礙，但應視之仍然存在。從邏輯角度而言，這項原則是建基於婚姻關係與構成事實婚的關係間的相似性。根據該原則，如果有關的期間尚未屆滿，但因欠缺期間延續所需的某一項前提而停止，則應中止計算有關的期間，而不應中斷計算。

就這項原則可作一個肯定的表述：當存在一種在澳門社會中被視為無可挽救地影響一段婚姻關係的情況，那麼該情況亦應被視為導致一段類似夫妻的關係消滅的情況。因此，如有關的期間尚未屆滿，應中斷之。

根據這項原則，可以即時引伸出兩項規則。其中一項規則是合乎邏輯及無庸置疑的：關係中的任一方或雙方死亡導致該關係消滅，所以期間會中斷。另一項規則是當存在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所規定的任何一種情況時，亦會導致期間中斷。且看看該規定及補充參照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

（共同生活之破壞）

下列各項亦為訴訟離婚之理由：

- a) 事實分居連續兩年；
- b) 失蹤且音訊全無滿三年；
- c) 對方之精神能力發生變化逾三年，且因其嚴重性導致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

（事實分居）

一、為着上條 a 項之效力，夫妻雙方不共同生活，且雙方或一方具有不再共同生活之意圖時，視為事實分居。

二、 。

我們的推理如下：法律規定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所列的情況會導致共同生活破壞，由於共同生活是婚姻的本質，所以可以說在共同生活時已存在純粹名義上的婚姻，而離婚僅是在形式上消滅一份合同；事實婚及構成事實婚前的共同生活在本質上類似婚姻，但在形式上卻不同，因為事實婚並非一份合同。因此，如該等情況破壞婚姻的本質，亦會破壞事實婚及構成事實婚前的共同生活的本質；由於後兩者不具備合同的形式，所以會即時消滅，既然已消滅，那麼任何在將來構成的相同關係就是新的關係，而非先前關係之延續。

第二項原則是，任何明確表現出希望結束一段類似夫妻的關係的法律行為或實際行為，導致期間的中斷。事實上，從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要求事實婚須為自願性質的規定，可以知道若其中一方或雙方表現出真正希望終止該關係，那麼法律應視該關係已終止。當關係終止後，有關的期間亦應中斷而不應中止。

從上述原則可以得出一項規則，就是關係中的其中一方或雙方的結婚會導致有關期間中斷，因為法典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條規定，夫妻雙方負有忠誠義務；第一千五百六十九條第一款 b 項規定不得透過婚前協定變更夫妻的義務，包括上述的忠誠義務；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條第三款將婚前協定的制度，包括第一千五百六十九條第一款 b 項，延伸適用於婚後協定；而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第一款則規定「結婚之意思蘊含接受婚姻之一切法律效力，但不影響結婚人在婚姻協定中作出合法之協議。」綜合上述各項規定可以總結得出，根據《民法典》的規定，婚姻包含着一項不明確的聲明，就是當存在某種關係而違反了夫妻的忠誠義務時，該關係即告消滅。因此，法典應視一段類似夫妻的關係在關係中的一方或雙方結婚之日消滅，而根據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二款 b 項的規定，在有關的夫妻雙方事實分居前，法典不應視先前的類似夫妻的關係已再次建立而重新計算那兩年期間。

2.4. 類似的狀況

2.4.1. 性伴侶關係

新《民法典》保留了《葡萄牙民法典》過往關於「*concubino*」(性伴侶)及「*concubinato*」(性伴侶關係)的提述，這些提述分別載於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條第二款 b 項及第一千七百二十條第二款 c 項：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條

(對在停止採用取得財產分享制前作出之行為提起爭議)

一、 。

二、為着上款規定之效力，在夫妻任一方死亡前一年內，又或在提起訴訟離婚、撤銷婚姻或法院裁判分產之訴前一年內，由作為債務人之一方在未經作為債權人之他方同意下作出之下列任一行為，均推定為旨在妨礙滿足債權人之權利而故意作出之行為：

a) ；

b) 惠及負債一方之血親之行為，惠及與該負債一方有事實婚關係而不論是否符合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所定各項要求之人之行為，惠及該負債一方之性伴侶之行為，惠及與該負債一方有任何依賴關係之人之行為，惠及與該負債一方之公司或合夥有聯繫之公司或合夥之行為，又或惠及由該負債一方控制之公司或合夥之行為；

c) 。

第一千七百二十條

(證明)

一、 。

二、如母親身分已被確立，或母親身分及父親身分被同時請求確認，則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推定假定父親具有父親身分：

a) ；

b) ；

c) 在法定受孕期間，母親與假定父親間存在不論是否符合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規定之事實婚關係，或存在長期之性伴侶關係；

d) 。

三、 。

葡語「concubinato」一詞一般的意義是「男女雙方沒有結婚但像夫妻一樣地生活的狀況」(葡萄牙語詞典，第六版，波爾圖出版社)，但由於在中文的翻譯中必須避免採用帶有不適當的歷史寓意或貶義的詞語，故採用了一個從字面意義看來比「concubinato」意義更

廣的詞，因為該中文詞沒有要求在類似夫妻的狀況下共同生活的意思。然而，我們所關注的並非將所用詞語的一般意義與其字面意義作比較，而是在上述兩項規定中及在與事實婚狀況比較下，該等詞語的法律意義。顯然有關的法律意義在《民法典》的葡、中文本中均一致，因為兩者皆屬同一法規。

為了解有關的法律意義，必須注意的是，現正分析的上述兩項規定均沒有要求事實婚關係必須符合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規定的條件，才能產生該等規定的效力。這代表性伴侶關係不得單純指那些不符合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所列條件的類似夫妻的關係，因為為產生上述規定的效力，只要此等關係具備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所規定的要素，便得構成事實婚

另一項須考慮的因素是第一千七百二十條第二款 c 項的直接歷史淵源。這項規定源於一九六六年的《葡萄牙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c 項，其內容如下：

第一千八百七十一條

(推定)

一、在下列情況下推定假定父親具有父親身分：

a) ；

b) ；

c) 在法定受孕期間，母親與假定父親間存在長期之類似夫妻狀況之共同生活，或存在長期之性伴侶關係；

d) 。

二、 。

在上述規定中，「性伴侶關係」和「類似夫妻狀況之共同生活」屬兩種不同的狀況，故明顯跟葡萄牙語詞典的解釋不同。「長期之類似夫妻狀況之共同生活」在新法典第一千七百二十條第二款 c 項中，則被「不論是否符合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規定之事實婚關係」取代。將上述兩組詞作比較，以及考慮到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所規定的事實婚的法律概念，我們發現兩項至少是表面上的分別：

- 第一組詞要求一段長期的關係，而第二組詞則沒有這個要求；
- 基於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的規定，第二組詞僅指自願的關係。

原法典第一千八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c 項規定有關的共同生活須為長期性質，這可能代表「性伴侶關係」一詞相對地僅指非長期性的關係，但事實並非如此，該規定僅規範「長期之性伴侶關係」，這表示原則上「性伴侶關係」一詞既指長期的關係亦指不固定的關係。此外，從新法典第一千七百二十條第二款 c 項亦可得出相同的結論，因為該規定依然提及到「長期之性伴侶關係」。

另一方面，新法典第一千七百二十條第二款 c 項免除事實婚關係必須已經歷兩年時間，並不必然表示有關的關係不須具備長期性質。要求有關的關係已經歷兩年時間並不合理，因為法定受孕期間僅為一百二十日（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條）；但是，在有關的關係存續期少於法定受孕期間的情況下適用推定父親身分的規定亦不合理。

因此，我們總結認為上述第一種分別純粹為表面上的分別，第二種分別亦為表面的。新法典在訂定事實婚關係為自願的關係時，只是將原法典及單行法例內不言而喻及因自由一般原則而生的東西明確表現出來。然而，須注意的是，為產生現正分析的兩項規定所指的推定父親身分的效力，母親與假定父親的關係是否為自願性質並不重要，即使在身體脅迫的極端情況下亦應適用推定父親身分的規定，因為父親身分建基於生物學方面的事實。

假如上述的分別最終僅為表面上的分別，那麼原法典第一千八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c 項所規定的「長期之類似夫妻狀況之共同生活」的內容，即等同於新法典第一千七百二十條第二款 c 項所規定的「不論是否符合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規定之事實婚關係」的內容，而新法典第一千七百二十條第二款 c 項所指「性伴侶關係」一詞的內容，也就相應是原法典第一千八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c 項所指「性伴侶關係」的內容。因此，「性伴侶關係」一詞唯一的解釋，仍然是一種有別於類似夫妻狀況之共同生活的關係。

然而，「性伴侶關係」亦不能指純粹是偶然的關係。在對上述規定作目的論及系統性解釋後，不難發現該等規定在提到性伴侶關係時旨在規範的是類似事實婚的關係。單就第一千七百二十條第二款 c 項而言，不論基於該規定的理由，抑或基於附加「長期」這個形容詞，該條僅能規範較為穩定及女方沒有與其性伴侶以外的男性有性接觸的關係。正是基於該規定的理由，這種專指條件亦適用於事實婚關係。

綜上所述，總結得出法典透過葡語「concubinato」一詞及中文「性伴侶關係」一詞，

旨在指明介乎類似夫妻狀況的共同生活及偶然的愛情關係之間的一種關係。

2.4.2. 夫妻身分之占有

2.4.2.1. 有關狀況的介紹

另一種狀況稱為「posse do estado de casado」，由於跟事實婚相似，故在此加以分析。這個詞翻成中文時是「夫妻身分之占有」，字面意義是「丈夫及妻子的地位的占有」，因而排除了同性者之間的關係。這種翻法似乎帶有局限性，但正如稍後將會談到的一樣，在澳門的法律範疇內，這種翻譯是十分正確的。

新法典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規範夫妻身分之占有的特徵，內容如下：

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
（為登記而作之結婚證明）

一、 為彌補結婚登記之欠缺或失去而提起之訴訟中，如當事人在具備身分占有之狀況下生活或曾在該狀況下生活一段時間，則推定婚姻之存在。

二、 如雙方當事人符合下列全部條件，則存在身分占有：

a) 如夫妻般生活；

b) 在社會上，尤其在各人本身家庭中均被視為夫妻。

夫妻身分之占有與事實婚之間存在分別，不論在前提方面，抑或就法律承認該等關係之目的方面，又或在有關的法律效力方面均如是。

2.4.2.2. 前提方面的分別

在此先介紹前提方面的分別，在這方面的分別至少有八項之多。

第一項分別就是事實婚關係不須符合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第二款 b 項所規定的前提，即使所有人知道某兩人一起生活但沒有結婚，亦不會妨礙他們享有事實婚的法律地位，但會令他們不能享有夫妻身分之占有。

另一項較為細微的分別在於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第二款 a 項要求兩人「如夫妻般」生

活，而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則要求兩人「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正如前述，「類似」跟「相同」是不同的，因此事實婚關係中的共同生活在某程度上有別於夫妻關係。相反，在夫妻身分之占有的情況中，有關的關係必須真正相當於夫妻關係，包括履行所有夫妻義務。當然，這不會妨礙一段相當於夫妻關係的關係被定性為事實婚，如不存在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第二款 b 項規定的條件，就會出現這種情況，因為該條 a 項及 b 項規定的條件必須同時符合。但是，如要將上述關係定性為事實婚，必須存在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規定的條件。

第三項分別是在夫妻身分之占有的情況下，並不要求經過一定的法定期間。雖然為了肯定有關的人曾一如夫妻般生活過，仍須要求在他們聲稱其締結婚姻之日起已經經過必需的時間。

第四項分別與年齡有關。在第 2.3.2.點中已提到，在一般情況下，僅存在二十歲或以上的人之間的事實婚關係。就夫妻身分之占有的情況而言，要求的年齡是結婚年齡加上前段所指的必需時間。結婚年齡是各結婚人的屬人法所定的年齡（第四十八條）。眾所周知，在澳門結婚年齡為十六歲（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a 項）。

第五項分別關乎結婚障礙。正如前述，若存在禁止性結婚障礙，事實婚是不會被承認的，這當然是以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定為依據。但是，就夫妻身分之占有的情況而言，法律卻沒有那麼明確的規定。

《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如登記局局長從結婚之卷宗中發現有關婚姻係於存在某種使其可被撤銷之障礙下締結」，則應拒絕轉錄，該規定適用於本地居民與非本地居民之間的結婚登記，以及非本地居民之間的結婚登記。如屬本地居民之間的結婚及缺乏對有關問題的特別規定時，原則上應適用同一法典第三十八條的一般規定。該規定列明了登記局局長應拒絕作出登記行為的情況，包括須登記的行為屬不存在或無效（a 項）的情況，但沒有列出有關行為屬可撤銷的情況。然而，若僅因為夫妻雙方均為澳門居民，而導致登記局局長不得拒絕就存在禁止性障礙而締結的婚姻作出登記，似乎不太合邏輯。相反，在澳門對合法性的監管應更着重所關注的正是澳門居民，因此，有更大的理由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

還要補充的是，禁止性結婚障礙並非純粹的私人問題，而是屬於公共秩序的問題，尤其在新法典將禁止性結婚障礙規定為基本要求後。《民法典》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第二款正好規定了「對於無明顯違反公共秩序之其他婚姻，只要就登記具有正當利益之人提出申請，則容許作出結婚登記」。

基於上述兩種原因，我們傾向於採用登記局局長得拒絕就任何存在結婚障礙而締結的婚姻作出登記這一解決辦法，這個解決辦法令上述第五項分別不再存在。

第六項分別是只有不同性別者之間才可享有夫妻身分之占有。既然法律規定婚姻是不同性別者之間的合同（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那麼僅可推定存在不同性別者之間的婚姻。此外，即使假設兩個不同性別的人真的締結了婚姻，該婚姻在法律上亦會被視為不成立（第一千五百零一條 e 項），故民事登記局局長應拒絕登記之（《民事登記法典》第三十八條 a 項），所以上述假設並不成立。

因此，將「posse de estado de casado」翻成「夫妻身分之占有」是具合理理由的。

第七項分別在於夫妻身分之占有的一夫一妻制性質。正如前述，法律規定婚姻是兩個人之間的合同（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所以法律不承認婚姻是三人或更多人之間訂立的合同（這種合同會導致「甲 + 乙 + 丙」這種一夫多妻的情況）。既然這種合同不被承認，故不應推定存在這種情況。

此外，之前已提到法律禁止已婚者再婚，亦即透過這項規定禁止「甲 + 乙 / 甲 + 丙」的一夫多妻情況。法律作出了這種禁止，更規定第一段婚姻的存在對締結第二段婚姻構成禁止性障礙（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c 項），使後者變成可撤銷的婚姻（第一千五百零四條 a 項）。在這情況下，不能說有關婚姻不被承認，因為其已被承認，並在被撤銷前產生效力。

因此，推定存在這種婚姻並非全無邏輯可言⁵。但是，由於該種婚姻不但違反了內部公共秩序（《民法典》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第二款），亦因為其可被撤銷（《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故不得登記之。

當然，當適用於訂定夫妻身分之占有的前提的規定是屬於一個容許同性或一夫多妻制婚姻的法律體系時，則不要求夫妻身分之占有具備不同性別及一夫一妻制的性質，除非

⁵ 有人可能會反對這種推定，並以重婚會構成犯罪（《刑法典》第二百三十九條），以及不能推定一項犯罪的實施為理據。犯罪的實施僅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證實及被確定的裁判確認後方成就（《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款及《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當然，於澳門的法律體系中，在產生民事效力方面某一事實獲證實，不代表該事實在產生刑事效力方面亦獲得證實。例如，在一宗民事訴訟中（《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某些情況），若某一同屬民事及刑事上的不法行為的事實獲證實，有關行為人亦不會因此而不再被推定為刑事效力方面的無罪者。因此，僅可透過在刑事訴訟程序作出的判決對重婚者及其第二任配偶判罪。

問題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結婚登記就某項犯罪而言屬法定完全證據（《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五條），因此，嫌犯僅得透過能證明第二段婚姻事實上並不存在的證據予以反對（第三百四十條），也就是說，這代表推定存在的第二段婚姻的登記可導致推定重婚者及其第二任配偶有過錯。

有關規定因明顯違背跨域公共秩序而不適用（第二十條第一款）。⁶⁷

第八項分別正好與適用於訂定有關前提的屬地法有關。就事實婚而言，適用的法律是具事實婚關係的人之常居地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在欠缺上述適用法律時，則適用與有關情況有較密切聯繫地法（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至於夫妻身分之占有方面，法典並沒有清楚說明，但至少就其中一項前提而言，不存在禁止性結婚障礙，我們可以肯定適用法律為夫妻各方的屬人法，因為屬人法是規範結婚能力的準據法（第四十八條）。根據第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屬人法即個人之常居地法」。

2.4.2.3. 目的方面的分別

⁶ 此處所指的「跨域公共秩序」即一九六六年的《民法典》中所指的「國際公共秩序」。新法典的相應規定——第二十條剔除了「國際」這個形容詞，因為澳門的法律體系並非一個國家的法律體系，而是一個地區的法律體系。其衝突法不但規範澳門與其他國家的法律衝突（國際法律衝突），同時亦規範澳門與中國的其他法律體系的法律衝突（區際法律衝突）。第二十條所指的公共秩序——並無附加任何形容詞的「公共秩序」，相等於內部公共秩序的表述，但這不代表兩者屬同一回事。內部公共秩序由內部法律體系的原則及基本規定構成。在衝突法方面產生效力的公共秩序（即此處所指第二十條規定的公共秩序），由因對管轄地法非常重要而導致管轄地必須遵守的原則及規定構成，即使在受澳門以外的法律約束的情況下亦須遵守有關的原則及規定，該等原則及規定優於管轄地法本身的衝突規定。

這項細微的分別足以令某種情況（例如一夫多妻婚姻）被視為違反內部公共秩序，但卻沒有違反第二十條所指的公共秩序。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的公共秩序究竟指內部公共秩序抑或跨域公共秩序，須根據適用於具體情況的法律而定：如適用的是澳門的法律，所指的是內部公共秩序；如適用的是澳門以外的法律，則指跨域公共秩序，因為違反跨域公共秩序導致可不適用由衝突法援引的法律。

⁷ 就一夫多妻婚姻而言，可能會出現一種複雜的情況：雖然在民法範疇內適用一項容許一夫多妻婚姻的法律，但在刑法範疇內卻適用將之定罪的澳門法律。在這情況下，是否可以推定婚姻的存在、進行婚姻登記及其後否定有關婚姻在刑事方面的效力，即使登記具有證明力呢？我們相信是可以的，因為如有關的一夫多妻婚姻者的屬人法容許該種婚姻，那麼締結該種婚姻相當於行使一種權利，因而阻卻了其不法性（《刑法典》第三十條第二款 b 項）。因此，即使在刑事訴訟中證實存在一夫多妻婚姻，亦不得對有關一夫多妻婚姻者處以任何刑罰。

除在前提方面有分別外，制定該兩種狀況的目的亦各異：關於夫妻身分之占有的法律範疇用以規範被推定為已婚及希望或表現出像夫妻一樣，但卻不能以書證證明其婚姻的兩人的關係；關於事實婚的法律規定用以規範那些未被推定為已婚，亦不希望成為夫妻，但卻須受婚姻的某些法律效力約束的人。就此，必須注意的是，夫妻身分之占有屬於身分之占有這個較廣泛的狀況的範疇，在親子關係中亦存在身分之占有問題（第一千六百七十六條第二款 a 項及第一千七百二十條第二款 a 項）。

2.4.2.4. 效力方面的分別

關於法律效力方面，該兩種狀況亦有不同之處。夫妻身分之占有具有即時的效力，即推定婚姻的存在，以及間接的效力，即作婚姻登記的權利。事實婚不但不能推定婚姻的存在，更可作相反的合法推定，因為只有未婚者之間才能存在事實婚關係。當兩人聲稱具有事實婚關係時，即已不明確地聲明他們並非夫妻。

由此可以總結得出，雖然事實婚及夫妻身分之占有並非互相違背（因為兩者在前提方面有某些相交錯的地方），但是當適用一者時就不能同時適用另一種狀況：如某人因享有夫妻身分之占有狀況而登記其婚姻，他就不得再聲稱其在事實婚狀況下生活及享有事實婚地位；相反，如某人因曾於某段期間內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而聲稱有事實婚關係，他之後便不得聲明在同一期間內其為已婚者以便享有夫妻身分之占有狀況，除非其具備充足理由說明在開始時不聲稱享有夫妻身分之占有狀況，而不是不聲稱享有事實婚狀況的原因。

既然不可透過事實婚推定婚姻的存在，當然其亦不能產生上述的間接效力，以便作出結婚登記。

因此，事實婚並不產生身分之占有的任何效力，但卻會產生在第 4 點將行分析的很多效力。

3. 事實婚的一般制度

3.1. 一般考慮事項

在分析規範於《民法典》中事實婚的法律制度的主要方面後，可將該制度分成兩部

分：一般規定（第三點）及特別規定（第四點）。在一般規定的部分中，圍繞的都是「一般適用」範圍的事項，當中又可分為四方面：

- 事實婚的「生命」，即由事實婚的構成以至撤銷的整個過程；
- 事實婚的證據及爭議；
- 關於事實婚的衝突的規定；
- 暫時適用有關事實婚的規定。

在特別規定的部分中，則將散見於《民法典》內賦予事實婚法律效力的不同規定加以分析。當中的某些規定乃訂定了若干要件，而該等要件有別於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所列舉的產生效力的一般條件，以便產生有關規定所賦予的效力。那些要件的規定，亦會對確定事實婚的構成、變更及撤銷的事實產生一些規定。

3.2. 構成

在第 2.3.4.點中已講過，維持一個俗稱為「構成事實婚前的共同生活」的關係至少兩年，才會構成事實婚。

為避免過長的名稱，我們提議用「準事實婚」一詞，而所述的「關係」則是一種在共同生活兩年後於法律上可構成事實婚的關係。這種關係在時間上受期限開始和終結所限制，而其要件正好符合開始計算事實婚的期限的要件。在第 2.3.4. 點我們已提過有關的要件，現再作簡述如下：

-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所指的要素（該條由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款 c 項所引用）；
- 均為十八歲或以上（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二款 a 項所要求計算的期間）；
- 不存在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b 項所指的結婚障礙（這些障礙會影響其意願）；
- 不存在第一千四百八十條所指的障礙（絕不能排除血親關係對結婚障礙的效力）；
- 未婚、鰥寡或失婚，又或處於事實分居狀況（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九條第一款 b 項、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二款 b 項）。

上述所指的準事實婚的要件與事實婚的要件差不多相同，不同之處只有三點：

- 要構成事實婚關係，須維持準事實婚關係達兩年，所以在邏輯上準事實婚不可能具備這個要件；
- 構成事實婚關係的雙方須滿二十歲，但構成準事實婚關係的雙方只須滿十八歲；
- 構成事實婚關係的雙方必須是未婚者，但在準事實婚方面雙方均可屬已婚者，只要雙方都在事實婚分居的情況下即可。

如果除「存續期」、「年齡為二十歲」及「婚姻之不成立」這三個要件外全部事實婚的要件在準事實婚關係開始時已存在，則只有該三個要件才能將準事實婚轉變為事實婚。由於第二個要件是基於第一個要件而產生，故他們必須同時存在。第一個要件與第三個要件可分開存在，在這情況下我們可以說只有該兩個要件才是構成事實婚的事實。

那麼：

- 若在兩年期間終止時雙方均為未婚者，則構成事實婚的事實就是其存續期；
- 若期間已終止，但一方仍屬已婚者，構成事實婚的事實就是撤銷該婚姻的事實；
- 若在期間終止時雙方仍屬已婚者，構成事實婚的要素將成為日後撤銷他們的婚姻的事實。

3.3. 事實婚的變更及撤銷

如構成事實婚後方發覺缺去其中一個要件，那麼已成立的事實婚將會維持還是撤銷呢？

當在第 2.3.4.點中分析有關事項後得知缺少一個會導致中止或中斷事實婚所要求的期間的要件，而提到有關撤銷準事實的原則及規定時，很自然這些原則及規定亦能適用於事實婚關係上。

根據該等原則及規定，在以下情況事實婚將會被撤銷：

- 有事實婚關係的雙方或一方死亡；
- 在本法典的角度而言，當出現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所指的情況，反映了雙方共同生活的中斷；或

- 任一方明顯地表示有中止該關係的意願，例如因不希望維持該段關係或想締結婚姻而使雙方的共同生活中斷。

在其他的情況下，事實婚不會被撤銷。可是，會否維持原狀？抑或有所改變呢？

在其他情況下，事實婚是會有改變的，因為當缺少一個主要的要素或條件時，它就不能產生該等要素或條件所賦予的效力了。例如，有事實婚關係的兩人在一段期間內中止了共同生活，而在該期間內女方卻懷了孕，這樣就不能適用第一千七百二十條第二款c項關於推定父親身分的規定。

要注意的是，事實婚可以繼續產生一些不依附於缺少的要素或條件的效力。當我們講到某種效力依附在缺少的要素或條件上時，是因為該等要素或條件是一種邏輯的需要（例如上述的例子），或是一個以其目的論⁸為基礎對賦予事實婚效力的規定作出解釋的需要。

我們可以得到的結論就是：在構成事實婚前所發生導致事實婚期間中止的事實，等同於在構成事實婚後方發生的事實，即同樣會導致該關係會有改變；但在構成事實婚前所發生、導致事實婚期間中斷（即撤銷準事實婚）的事實，若在事實婚構成後才發生者，則會導致其撤銷。

3.4. 證據

《民法典》沒有對如何證明事實婚設定任何特別規則，只適用了舉證責任方面的一般規則（《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及《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款）及證據方法的一般規則（《民法典》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三百九十條）。

事實婚的存在由主張之人負責證明（《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款）。主張存有阻礙、變更或撤銷事實婚之事實，由主張之人負責證明（《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款）。在任何情況下，可免除具明顯性的事實——即一般知識的事實——的舉證（《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款）。《民法典》規定了兩種舉證方法：人證（第三百

⁸ 在第 4.3. 點將會講述有關事實婚之要件與效力的互相適應原則。

八十六條)及書證(第三百五十五條)。在書證方面,如果可以參照西班牙一些市的做法,設立一種可由具有事實婚關係的兩人取得的、由行政當局發出證明其關係的證明書,這便更為合適。

3.5. 提出爭議的正當性

一個與具事實婚的任何一人或兩人有法律關係,並有意阻止該事實婚對其產生的效力的人,均有正當性主張存有阻礙、變更或消滅事實婚之事實,以便就事實婚提出爭執。此乃配合《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得出的結論⁹。然而,濫用提出爭執的權利,就會剝奪提出爭執的正當性(《民法典》第三百二十六條)。上述所指的規定是一般規則,所以會直接適用於事實婚的爭執上。但在《民法典》內對正當性的特別規定多的是,例如第一千五百一十一條至一千五百一十三條都規範以禁止性障礙或欠缺結婚意思為依據而提起撤銷結婚之訴的正當性,該等規定能類推適用於具相同依據的事實婚的爭執上。

3.6. 屬地準據法

第五十八條規定,「事實婚之要件及效力,受具有事實婚關係之雙方之共同常居地法規範」(第一款)及「如無共同常居地時,則適用與家庭生活有較密切聯繫地法」(第二款)。然而,應用於夫妻間關係的衝突規定的連結點與事實婚的相同是可以理解的第五十條。

要注意的是,不一定要採用法典的第五十八條來訂定賦予事實婚效力的準據法。假設有事實婚關係的雙方無共同常居地,而跟該事實婚最有密切聯繫的地方是澳門,則適用澳門的法律來賦予事實婚的效力。該法律賦予事實婚的其中一種效力是法定繼承人的地位(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第一款c項),可是該效力乃屬繼承性質。此外,以「定性」為題的第十四條規定了「賦予某法律準據法地位時,僅適用該法律之若干規定,該等規定須為基於其內容及在該法律中所具之功能而構成衝突規則所涉及範疇制度之規定」。

⁹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在原告所提出出現爭議之實體關係中之主體具有正當性,但法律另外指明者除外。」第七十二條規定:「如原告需要採用司法途徑為合理者,則有訴之利益。」

因此，若考慮到在澳門的法律方面該效力屬繼承法的範疇多於事實婚的法律制度的事宜時，第五十八條所賦予澳門法律具有準據法的地位便不涵蓋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第一款c項所載之規定，而須使用第五十九條的衝突規範：「繼承受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屬人法所規範」。如被繼承人的常居地為葡萄牙並具葡萄牙國籍，則根據澳門法律（《澳門民法典》第三十條第一款）或根據葡萄牙法律（《葡萄牙民法典》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該人的屬人法是葡萄牙法律，並視葡萄牙法律為規範繼承事宜的準據法（《葡萄牙民法典》第六十二條），因此適用葡萄牙法律（見《澳門民法典》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然而，葡萄牙法律並不包括有事實婚關係之人為法定繼承人（《民法典》第二千百三十三條）¹⁰。

上述所指的只是其中一個例子，在事實婚的其他效力方面亦有這種問題出現，例如收養法（尤其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父親身分的推定及共同行使親權等，所以第五十八條只是一個補充的規定。

原則上，改變訂定事實婚效力的準據法亦會改變訂定事實婚要件的準據法，因該兩個法律須是同一個法律。這個要求是基於第五十八條本身的規定而產生，以及因適用賦予事實婚效力的規定而須尊重其理由而產生。邏輯上，規範事實婚要件的準據法，亦涵蓋規範事實婚的構成、變更及撤銷的準據法，因為這些變化受該等要件的存在或缺少所限制。

總的來說，由第五十八條所指訂定事實婚整個民事法律制度的準據法只屬一個補充性的指示，因為一旦根據定性的結構來指定適用的法律時，一般會歸屬與其他方面有關的衝突規範。

¹⁰ 如果在賦予事實婚繼承效力的規定的定性時優先考慮歷史要素及立法者的意圖，而將考慮系統要素放在次位，則對該情況的解決方法會有不同：因該規定不在修改繼承法方面構思出來，而是在設立有關事實婚的整個民事法律制度時構思出來。雖然，該法律制度的要素都分散於整部法典中，但都是以一個整體而構思及設立出來的。將該制度視為一個整體起碼有兩次：第一次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制定草稿工作時，提議在整部《民法典》中增加對事實婚的提述；第二次則於討論草稿的最後階段（一九九九年年底），立法者在某些認為可以延伸適用於事實婚的情況的規定中加入了對事實婚的提述。

3.7. 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

在通過《民法典》的法規（八月三日第 39/99/M 號法令）的過渡規定中，並沒有一個特別規範有關事實婚的規定在時間上的適用的規定，所採用的都是《民法典》所載有關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的一般規則：第十一條作為最一般的規定、第十二條適用於解釋性的法律規定，而第二百九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則適用於期限的法律規定。

關於法律在空間上的適用之定性問題亦可能在時間上的適用中出現。例如在上述所指的例子中，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第一款 c 項除與事實婚有關外，亦與法定繼承有關。在核准《民法典》法令中具有一條規範法定繼承規定在時間上的適用的特別規定，就是第三十九條，因此，對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第一款 c 項的規定所採用於時間上之適用規則，正是第三十九條而不是《民法典》的第十一條。這表示，雖然在過渡規定中沒有任何有關事實婚的特別規定，但於《民法典》中的一般規定仍然屬於一些補充的規定。

4. 事實婚的法律效力

4.1. 賦予效力的規定的介紹

《民法典》賦予事實婚效力的規定都列在下列圖表中，大部分的規定都很清晰，但亦有一些規定缺乏解釋。這些解釋將在下一點提出。

規定	不採用產生效力的一般條件	效力
第六十八條第二款		與死者生前有事實婚關係之人，有請求採取適當措施之正當性，以避免對已死之人之侵犯，或減輕已發生之侵犯所造成之後果。
第九十二條第一款		由於具事實婚關係之人被推定為繼承人，故可選為保佐人之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		與待禁治產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具有提起禁治產之聲明的正當性。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 e 項		與禁治產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可被選為監護禁治產人之人。

因第一百三十九條而引用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 e 項		與準禁治產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可被選為保佐準禁治產人之人。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		在與社員有事實婚關係之人與社團之間有利益衝突之事宜上，社員不得投票。
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款 a 項		具有事實婚關係之當事人之間，在事實婚關係存續期間直至關係終止後兩年，時效不能完成。
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因受害人死亡，就非財產之損害之賠償請求權方面，如其沒有未事實分居之配偶及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就由與受害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及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共同享有（第二款）。在訂定損害賠償之金額時，不僅得考慮受害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亦得考慮與受害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第三款）。
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二款		將在爭訟中之權利讓與與受禁止之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該讓與被視為透過他人作出。
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不要求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所規定之條件。	如基於與承租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有關之原因，引致承租人對租賃物不能享益或使其享益程度減低，則承租人無權減低有關的租金。
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不要求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所規定之條件。	如基於與出租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有關之原因，引致承租人對租賃物不能享益或使其享益程度減低，毋須待不能享益或享益程度減低之期間超過合同存續期之六分之一，便可要求減租。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第一款 a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不要求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所規定之條件。	與承租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得在租賃作居住用途之不動產中居住。與承租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的父母及其未婚直系血親卑親屬都有同樣的權利。與承租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的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與卑親屬亦有該權利，但另有訂定者除外。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第一款 e 項及第二款 c 項；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不要求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款 b 項所規定之條件。要求具事實婚關係之雙方在承租人死亡前，在不動產租賃的房屋中一起生活超過一年。	如承租人死亡，而其沒有配偶、直系血親及姻親，或他們放棄移轉租賃權，則可將其居住用途之不動產租賃及農用不動產租賃合同地位移轉到與其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¹¹ 。
第一千四百一十一條及第一千四百一十三條第二款		在確定將使用權延伸至他人 即確定在何種情況使用權人才可使用特定物及收取有關孳息時，是考慮到與使用權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的需要之限度。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b 項	不要求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所規定之條件 ¹² 。	在停止採用取得財產分享制前，作為債務人之一方對與其有事實婚關係之人作出一些行為，如該等行為被視為妨礙滿足債權人之權利而故意作出者，則債權人得自停止採用取得財產分享制時起兩年內提起爭議 ¹³ 。

¹¹ 該權利亦曾由八月十四日第 12/95/M 號法律核准之《都市不動產租賃制度》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 e 項賦予有事實婚關係之人，但所要求的要件不同：要求事實婚的關係維持超過兩年（不是只超過一年）；要求承租人並非已婚或經法院裁判分居分產者；不要求承租人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在移轉租賃的樓宇內共同生活（可在其他居所共同生活）然而在新《民法典》中，該權利是受出租人可從不動產租賃合同開始生效至兩年後單方終止合同所約束（第一千零三十八條第二款）。

¹² 在該情況下只須是同居者。

¹³ 該等行為屬無償處分處分人本身擁有之供分享財產的行為（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 b 項）及意圖損害他方而作出之轉讓行為（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 c 項）。無論是第一種或第二種的行為都在夫妻任一方死亡前一年內，又或在提起訴訟離婚、撤銷婚姻或法院裁判分產之訴前一年內，由作為債務人之一方在未經作為債權人之他方同意下作出（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條第二款的開端）。

第一千七百二十條第二款 c 項	不要求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 ¹⁴ 所規定之條件，但該事實婚關係必須維持在法定受孕期間。	在調查父親身分之訴中，母親與假定父親間在法定受孕期間（出生前的三百日至一百八十日內）存在事實婚關係者，則推定假定父親具有父親身分 ¹⁵ 。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條第一款	不設最短存續期間，即不適用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因此，只須年滿十八歲即可，而不須滿二十歲。	「與一女性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如曾同意其女伴使用醫學輔助生育，即被視為在該醫學輔助生育過程中受孕之孩子之父親（ ）。」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條第二款	同上，只有一個不同之處，就是在法條內訂明滿十八歲。	與一女性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可同意其女伴用醫學輔助生育，但其女伴不一定要其同意才進行醫學輔助生育，但必須其同意才可證明其父親身分。
第一千七百六十五條第三款	只要求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b 項及第一千四百八十條所規定之條件。	「如父母在事實婚狀況下共同生活，且在負責民事登記之公務員面前聲明願意共同行使親權，則由雙方共同行使親權（ ） ¹⁶ 。」
第一千七百八十九條第一條 g 項		「（ ）與本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正在或在最近五年內與有關未成年人或其父母進行爭訟之人」，不得擔任該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第一款	要求一個維持超過五年的事實婚關係（不止兩年）並兩人須滿二十五歲（不止二十歲）另外亦要求一般的條件。	在事實婚狀況下生活之兩人可共同收養。
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第二款 c 項	要求維持該事實婚關係逾三年。另外亦要求一般規則。	一個人只須逾二十五歲就可收養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的子女，無須滿二十八歲（該條的 a 項所規定為個人收養的年齡要求）。

¹⁴ 只須是「持久的同居者」。

¹⁵ 該推定已於一九六六年《民法典》內訂定（第一千八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c 項）。

¹⁶ 該效力曾由一九六六年《民法典》（第一千九百一十一條第三款）賦予，但該等條件並沒有如新《民法典》那樣明確訂明於法典中。

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第五款	雖然法典中沒有指明，但暗示了不要求事實婚關係之最短存續時間。	根據第一款的規定，夫妻兩人結婚逾三年方可共同收養，但如兩人在結婚前一直在事實婚狀況下共同生活，則該段生活期間亦計算在所需作收養之時間內。
第一千八百三十條第一款 b 項	雖然法典沒有明確訂定使用其他規定，但顯而易見與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第二款 c 項賦予的效力所需的條件相同。	當符合收養的一般要件時，與另一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之子女可被前者收養。
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第四款	同上	如待被收養人之生父或生母已死亡，而收養人為與其生父或生母有事實婚關係之人時，即使待被收養人未滿十二歲，則有關收養必須取得待被收養人之同意（載於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條第一款 d 項的一般規則中，若待被收養人已滿十二歲，則只須要求該人之同意即可）。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條第一款	同上	「被收養人仍被他人收養時，不得再被另一人收養；但兩收養人為（ ）在事實婚狀況下共同生活者除外。」
第一千八百三十八條第二款	同上	具事實婚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被收養人跟與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生父或生母）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及與收養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之血親之關係仍然維持。這第一款的一個例外，因為根據該款的規定，在被收養人與其直系之自然血親尊親屬及旁系之自然血親間之親屬關係會被撤銷。
第一千八百六十條	不要求事實婚關係之最短存續期間，亦不適用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因此，只須年滿十八歲即可，而不須滿二十歲。	如一個受其配偶或其已離婚之配偶扶養的人，與他人在事實婚狀況下共同生活，則其受扶養之權利即告終止。

第一千八百六十二條	要求該人在被繼承人死亡時曾與其在事實婚狀況下共同生活至少四年，且本身非為已婚或雖為已婚但處於事實分居狀況已逾四年，另外亦要求一般的條件。	與被繼承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有權要求從被繼承人所遺留的財產之收益中收取扶養費（第一款） ¹⁷ ，該權利按順位次於死者死亡時倘有之配偶或死者之子女（第二款）。倘該權利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兩年內不行使者，即告失效（第三款）；又或該曾與死者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死者死亡後再婚，與其配偶重新建立夫妻關係或與他人一如事實婚狀況下共同生活，該權利亦即告失效（第五款）。
第一千八百七十四條 a 項及 b 項		故意殺害與被繼承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且以正犯或從犯身分被判罪之人或誣告上述之人又或對該人作虛假證言而被判罪之人，只要該犯罪可處二年以上徒刑，均因失格而失去繼承或遺贈之權利。
第一千九百一十八條第一款 c 項		在無配偶、遺囑執行人、卑親屬及尊親屬的情況下，待分割財產管理人一職由與死者生前有事實婚關係之人擔任。
第一千九百四十二條第三款 b 項及第四款	要求在婚姻解銷後才開始該事實婚關係 ¹⁸ ，另外，亦要求一般的條件。	根據該條第一款的規定，「生存配偶有權於分割時取得家庭居所居住權（ ）」。根據第二款的規定，如生存配偶不在家庭居所居住超過一年，該權利即告失效。然而，與其有事實婚關係之人留在家庭居所，且生存配偶不在家庭居所居住「係由於可理解之暫時性原因所導致」，則其權利不會失效（第三款）。
第一千九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第一款 c 項及第一千九百八十五條	要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曾與其在事實婚狀況下共同生活至少四年。另外，亦要求一般的條件。	如無生存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或上述人士不能或不願接受該遺產時，與死者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則為法定繼承人。與死者有事實婚關係之人的地位優於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伯父伯母、叔父嬸母、姑父姑母、舅父舅母、姨父姨母、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¹⁷ 該權利同樣亦曾於一九六六年《民法典》（第二二零二條第一款）賦予，但那時不要求四年的事實婚關係的最短存續期間，只要求有兩年的共同生活；亦不要求與被繼承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為非已婚者或雖為已婚但處於事實婚分居狀況已逾四年的條件；此外也不要求不能具有禁止性結婚障礙。

¹⁸ 該關係在第 4 點中被稱為「事實婚」，但該表達須加以解釋，見隨後的第 4.2.5.點。

<p>第二千零三條第一款 a 項及 b 項</p>		<p>與繼承遺產之人曾因故意侵犯與被繼承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之人之人身、財產或名譽，或誣告上述之人或針對該人作虛假證言而被判罪，且該犯罪屬可處以六個月以上之徒刑，被繼承人得剝奪特留份繼承人之特留份。</p>
<p>第二千零二十九條第三款</p>		<p>根據該條的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由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作出之惠及其監護人、保佐人或法定財產管理人之遺囑處分屬無效；或如在訂立遺囑之日，監護監督人正替代上述所指的人，則惠及監護監督人之遺囑處分亦屬無效。但如上述之人為與遺囑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則惠及之遺囑處分有效。</p>
<p>第二千零三十條第二款</p>		<p>根據該條第一款的規定，「如遺囑人於患病期間訂立遺囑，且因該疾病致死，則惠及治療遺囑人之醫生或護士之遺囑處分，又或惠及向其提供精神幫助之司祭之遺囑處分均屬無效」。但惠及與遺囑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之人之遺囑處分，則不屬無效之範圍。</p>

4.2. 對若干特別規定的分析

4.2.1. 藉自然生育出生者父親身分的推定

第一千七百二十條第二款 c 項所賦予的效力，只適用於一男一女建立的事實婚關係。這個不同性別的特徵的要求，除在本身規定表明外（當提到「母親與假定父親」），亦係由所賦予本身效力的性質而產生，即父親身分的推定。母親必須是女性，而父親必須為男性。在現行的規定中雖然沒有明確規定排除一妻多夫的關係，但在上述這種事實婚關係中如果所有男士都同樣可能是孩子的父親時，就必然沒太大可能推定父親的身分，除非在生物學上而言其中只有一名男士有生育能力則除外。

另一個被分析的特別效力是意願的不必要性：一個不自願的關係不會影響父親身分的推定，因為該關係是具有生物學方面的依據的。

4.2.2. 藉輔助生育出生者父親身分的推定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不同性別的關係上，當然最少一位是女性，因為只有她才能是孩子的母親。至於父親方面，若該人不是其親生父親（第一千七百二十

三條)，在最極端的虛構情況下可以是一位女性。但這個結論與父親的概念相反，且亦會衝擊公共秩序。然而，若在收養親子關係的父親必須是男性時，則在輔助生育出生者的親子關係中排除這個要求是不合理的。

當只有一名男士表示同意承擔父親身分時，一妻多夫的關係就不會對父親身分的推定設定障礙。若有其他男士亦表示同意承擔時，就不能有父親身分的推定。

4.2.3. 收養權

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第一款賦予有事實婚關係的人有共同收養的權利，但這種權利只能由一男一女行使，因為凡是收養，應建立的是一種類似親子的關係（第一千八百二十六條後半部分）。

雖然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或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第一款都沒有排除同性者的事實婚關係，但不能取得同性者能共同收養一個孩子的結論，收養人必須是不同性別者。同理，若收養人任一方與一人以上有事實婚關係，共同收養人亦不能多於一人。例如，一個男人與多個女人有事實婚關係，但被收養的孩子總不能有很多收養他的母親，因為他不可能有多位親生母親。

經作出必要的配合後，這些規則亦適用於有事實婚關係的任一方有收養另一方的親生子女或被收養的子女之權利。即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第二款 c 項、第一千八百三十條第一款 b 項及第一千八百三十二條第一款所賦予的權利。收養人的性別必須與其有事實婚關係之人相對，因為孩子只能有一位母親及一位父親。

4.2.4. 因對與被繼承人有事實婚關係的人作出犯罪而繼承失格

關於第一千八百七十四條 a 項及 b 項規定所提出的問題，不僅限於事實婚方面，而是指該條款的整個內容。該問題是基於使繼承失格成為一個判罪的必需及必然的後果。在通過《民法典》之日仍生效的基本法律——《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其第三十條第四款規定：「任何刑罰均不具有使當事人喪失任何民事權利、職業權利或政治權利之必然效力。」

雖然《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澳門停止生效，但該規定的精神早以融入澳門法律體系的其他法律規定中：《刑法典》第六十條第一款。形式上，該規定與《民法典》的規定具有相同等級的效力，但由於容納了一個源於憲法的規定（特別是具有公民權利之基本保障的規定，即憲法方面的問題）在其中，所以立法者本身必須遵守該規定。

為與上述憲法及刑法的規定相容，《民法典》必須將繼承失格由法官明確宣告作出規定，但不表示在該聲明之利害關係人要提起一個民事訴訟，因為與其他附加刑一樣，該聲明可在本身的刑事判決時才作出。

然而，立法者決定採用不同的做法¹⁹。

4.2.5. 即使生存配偶不在該家庭居所居住，只要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在該居所居住，便可維護生存配偶取得家庭居所居住權的權利

第一千九百四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為着上述 b 項規定之效力，僅在婚姻解銷後開始之事實婚關係方予以考慮。」

該條款所採用的「事實婚」一詞，不應理解為真正的事實婚，如果意思是真正的事實婚的話，就無須設立第四款的規定，因為該規定只在於重複一般規定中規範具事實婚關係之雙方不能是已婚者的要件。於第四款所指的關係是準事實婚關係或任何一種類似夫妻的關係，而後者無須符合準事實婚所有的要件。當第四款所指的是準事實婚關係時，該規定的效力只在於排除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二款 b 項之規定，即允許建立準事實婚之要件，或即開始計算建立事實婚的兩年期間（縱使他們是已婚者，只須在有關期間與其配偶處於事實分居的情況即可）。

¹⁹ 可於《民法典》中舉出多兩個違憲的例子。例如第三百三十三條，在設立強迫性的金錢處罰時，並沒有對有關的措施訂定任何法定期限，這就違反了罪刑的法定原則，而該原則不應排除在刑法外。又例如在第二二零三條 c 項及 d 項，規定了許可立遺囑人在不須證明其法定繼承人的過錯或其歸責的事件而剝奪其特留份，即許可立遺囑人採用一個具法定權的專有處罰，在這情況下乃違反了無罪推定原則，而該原則應適用於任何處罰效力中。

若第四款所指的是任何一種類似夫妻的關係時，其效力是排除任何通姦的關係。

4.3. 賦予事實婚效力的規定的一般原則

從上述圖表所指的規定，可就《民法典》對事實婚方面的法律效力所設立之制度得出最少三個基本原則：

第一個原則是事實婚只會產生婚姻所產生的效力。這是很合理的，因為如事實婚是次於婚姻時，賦予事實婚的所有效力必然亦可由婚姻產生。

第二個原則是尊重有事實婚關係的人選擇不結婚。該效力的賦予是基於有事實婚關係的人擬避免一些效力而有意識地決定不結婚這一個前提²⁰。

事實上，該前提是虛構的，因為很可能實質上他們並沒有決定不結婚，只是沒有決定結婚而已。這樣，立法者的構思不應由不賦予有事實婚關係的人所希望避免的效力而取得，而應由賦予他們從開始在事實婚狀況下生活所希望得到的效力而取得。問題在於如果立法者真的採用了後者的話，有可能最終不會對事實婚賦予任何效力，因為這種關係一般都是自然地開始，雙方並沒有衡量所需接受的效力。所以，立法者採取的構思完全可以解釋得到。

第三個原則是要件與效力的相互適應。立法者在對事實婚所賦予每一效力的規定中，以默認、豁免或補充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所規定的一般條件的形式，衡量了該關係所產生的效力的條件，以便符合該規定所賦予的效力。正是由於不論一般的條件或該條件的其他規定都是根據該原則而設立的，所以該條件的其他規定應被視為一些特別規定而非一些例外規定，而這些特別規定可在相似的情況下適用。

由於該原則要求一個相互的適應性，即所有的效力的要符合所有的要件，因此，在3.3.點中曾提過，若構成事實婚後得知缺少一些產生效力的要素或條件時，該事實婚會繼續存在，但只會產一些與缺少的要素或條件相應的效力。

²⁰ 該要件由《民法典》草案協調員 Luís Miguel Urbano 於《民法典》之理由簡述中明確表示出來。

《民法典》(葡文本)，澳門政府印刷署，第一版，一九九九年，第四十六頁。

該原則的另一個見解係根據第五十八條的規定，規範事實婚的效力及要件都屬同一個屬地法。

5. 事實婚的法律性質

5.1. 問題的提出

於第 2.2.2.點中曾指出，事實婚是一個法律關係。這種關係亦屬於一個親屬法律關係嗎？

《民法典》拒絕將該定性給予事實婚，一方面將第四卷（親屬法）的第一編（一般規定）分為：第一章「親屬法律關係」和第二章「事實婚」；另一方面在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的規定中訂定了「結婚、血親關係、姻親關係及收養均為親屬法律關係之淵源」，從而排除了事實婚的情況。

5.2. 「家庭」一詞在詞典中的意義

葡語中「家庭」一詞具有一個足以包括事實婚的詞典學解釋，例如在波爾圖出版社出版的《葡語詞典（第六版）》中對「家庭」的解釋是：「共同居住在同一間居所的人；具同一血統或姻親關係的人；()」。

從該等解釋可辨別出一個以共同生活為基礎的家庭解釋，以及一個更廣的、以血統關係或姻親關係為基礎的家庭解釋，而後者能以結婚或不結婚的形式構成。在這些解釋中都包括了婚姻、親子關係、收養、姻親關係及事實婚的關係。

相反在中文方面，「家庭」的詞典學概念則排除事實婚關係。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一九九零年編寫的《現代漢語詞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漢語官方詞典²¹對「家庭」一詞有以下解釋：「以婚姻和血統關係為基礎的社會單位，包括父母、子女和

²¹ 一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制定的官方詞典，其制訂程序受政治控制，一九五八年開始其編輯工作，並準備於一九六六年出版，不料因文化大革命之故而延遲。一九七三年準備了另一個版本，但由於四人幫的反對，該詞典的出版再度延遲，一九七八年推倒四人幫後才能印製（文學家 Jerry Norman 的說明，中文本，劍橋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第一百七十八頁）。

其他共同生活的親屬在內」，而「親屬」一詞則是「跟自己有血統關係或婚姻關係的人」。由此可見漢語詞典的解釋只確認婚姻、親屬、婚姻與親屬及姻親的關係為親屬關係，而排除了收養及事實婚的關係。

5.3. 「家庭」一詞在法律上的意義

在葡萄牙制憲大會（1975 - 1976）上，制定了一個可「保障設立家庭及締結婚姻的權利」的規定，從而對有關家庭的概念的法律範圍以及該法律範圍與婚姻的關係作出討論。在 Eduardo dos Santos 的教材裏²²講述了有關的討論。現在從該教材中取出顯示制憲大會成員對「家庭」是否包括事實婚問題的見解的一些段落。

社會民主黨（PSD）在提案中提出了一個規定：「家庭，作為社會的自然及基本要素，由婚姻建立並有權受社會及國家的保護（ ）」。

葡萄牙共產黨（PCP）的提案則指出：「婚姻是家庭的法定基礎（ ）」。

這兩個提案都否認事實婚作為構成家庭的一個要素，但最終該等提案被否決。

隨後，基本權利及義務委員會提出了以下規定：「任何人均有權在完全平等的條件下建立家庭及締結婚姻。」

葡萄牙民主運動 / 民主選舉委員會（MDP/CDE）委員 Luís Catarino 在全體大會時對該提案所作的解釋是：「委員會要特別考慮兩個事實：即家庭及婚姻。」

除一些語言上的修改外，該提案最後獲通過，並成為《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

在制憲大會上對於該規定作出了解釋。社會黨（PS）黨員 José Luís Nunes 指出：「（ ）婚姻已不是構成家庭的唯一方式。該概念在家庭法例方面是一大進步。」葡萄牙共產黨（PCP）黨員 Vital Moreira 則強調：「應該將家庭獨立考慮，而不應將家庭與婚姻作聯繫。」

²² 《親屬法》，Almedina 書店，科英布拉，一九八五年，第九十七頁至一百頁。

原則上，可以說葡國法律確認事實婚是一種家庭關係及設立家庭的一種形式，所欠的只是從普通法例的層面上取出有關的結論，並對事實婚加添若干法律效力。

在中國法律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可確認事實婚具有家庭性質的資料，但無疑家庭的法律概念並不如詞典所載的那麼狹窄，因為該概念至少包含了收養關係。因此，一九八零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二十條不但保護了收養關係，而且還視收養的親子關係與自然的親子關係為等同。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段亦規定：「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按照該規定的字面含義，可見中國憲法認為家庭不僅局限在夫妻及親子關係。

對於適用於澳門的中國法律可考慮《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段的規定：「澳門居民的婚姻自由、成立家庭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從這個規定中亦辨別出婚姻及親子的關係，而收養甚至事實婚的關係就填充了家庭這一概念。

5.4. 結論

根據葡萄牙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律，以及葡語對「家庭」的現行解釋（《澳門民法典》原文所採用的編寫語文），可接納《澳門民法典》將事實婚看作為一個家庭關係，因為法典賦予事實婚一些只賦予家庭關係的法律效力，尤其是從遺產中收取扶養費的權利、給予死者的兄弟優先的法定繼承人地位及共同收養權。但是，《澳門民法典》拒絕將事實婚評定為家庭關係，雖然如此，法典亦將其以家庭關係對待。由於法律性質應根據制度訂定，而並非根據法律上的定性訂定，所以，雖然事實婚沒有被評定為家庭關係，但亦足以支持事實婚是一個家庭法律關係的論點。

當對其他法規的法律規定作出解釋時，若出現「家庭」、「親屬」、「家團」或其他相似的詞語時都應該認同事實婚具有家庭的性質。